

理论与实践

LILUN YU SHIJIAN



3

1959

目 录

- 胜利的凱歌，进軍的号角 杜国庠（1）
——欢呼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会的伟大成就
- 充分发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积极作用 卓 群（5）
- 积极地利用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 陈应中（8）
- 商品生产是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 馬 雷（11）
- 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座談发言摘要 易 风 李超桓 何 正（13）
梁 克 黄家駒 郭松根
- 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意义 黄熙良（20）
- 我国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标志 梁 克（22）
- 坚持学哲学 中共广州益丰搪瓷厂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朱济灵（25）
——介绍广州益丰搪瓷厂工人学哲学的初步經驗
- 学哲学，用哲学 广州中一烟厂工人周树泉（27）
- 一定要学好理論 刘启扬（29）
- 从“明代粮长制度”看梁方仲先生的唯心史观 湯明燧（30）
- 小論“启发” 于燕郊（33）
- 吃飯、穿衣和文艺、詩 溫 莎（34）
- 为什么我国經济学界目前要广泛展开关于商品生产和
价值规律問題的討論？（問題解答） （36）
- 新会县环城人民公社商品生产的情况調查 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农村人民公社調查組（37）
- 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問題的討論（資料） （42）
- 关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問題的討論（資料） （47）

动 态

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增訂研究計劃
华南师范学院帮助新校提高教学工作
广州举行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問題座談会
广州市中学教学改革有成績
“广东历史資料”第二期即将出版

胜利的凱歌，进軍的号角

——欢呼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伟大成就

杜国庠

苏联共产党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开幕的第二十一次非常代表大会，已經在二月五日胜利閉幕了。在大会举行期間，我国人民和苏联人民一样，万分激动地傾听着从大克里姆林宮发出来的胜利的声音。我們把伟大的苏联人民的胜利，看作是整個社会主义陣营的胜利，是全人类的胜利，也是我国人民的胜利。

这次大会既是社会主义胜利的凱歌，又是向共产主义进軍的号角。大会标志着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彻底的完全的胜利，标志着苏联已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全面开展共产主义社会建設的时期。

远在四十多年之前，十月革命的炮声，为苏联人民轟开了社会主义的大門，也首先为人类开辟了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从此，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和豪迈的劳动，战胜了无数的困难和重重的障碍，沿着列宁主义的道路胜利前进，把一个經濟落后的国家，建設为一个强大工业——集体农庄的社会主义国家。目前，苏联已經拥有强大的、全面发展的现代工业、运输业和高度机械化的社会主义农业。在工业产值方面，苏联居欧洲第一位，居世界第二位；在最近四年（一九五四——一九五七年）內，农业产值每年平均增产速度达到7.1%，而美国在同一时期內仅达到1.1%。苏联的小麦、甜菜、牛奶和动物油脂的生产都占世界第一位。

现在苏联的工业已經超过了一九一三年三十五倍，超过了一九四〇年三倍以上。就鋼产量和石油开采量來說，目前一个月的鋼产量比一九一三年全年的产量还要多。每三天的发电量等于沙皇俄国的全年发电量。重工业的高速度发展和农业生产的增長，为輕工业和食品工业各个部門的高漲建立了穩固的基础。一九五八年苏联消費品的生产比一九一三年几乎增加十三倍，文化生活用品的生产增加四十四倍以上。从苏共中央九月全会（一九五三年）閉幕以来的最近五年期間，社会主义农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一九五八年谷物总产量达到八十五亿普特，每年平均产量提高了38%，苏联党和政府在一九五四——一九五八年这一期間，給农业提供了巨大的现代技术装备。随着經濟的普遍高漲，苏联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不断高漲。目前，在苏联国民經济各部門中工作的工人和職員共有五千四百六十万人，比一九一三年多三倍以上；工人和職員的实际工資，一九五八年比一九四〇年几乎增加了一倍，农民的实际收入按每个参加生产的人計算，也增加了

一倍以上。目前，苏联受过高等和中等教育的专家有七百五十万人之多，平均在不到二十七个苏联人中有一个专家，比一九一三年多三十八倍；高等学校的学生人数比欧洲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英、法、意和西德四国的总和还要多三倍左右，高等学校培养的工程师几乎比美国多二倍。世界上第一个人造地球卫星的放射(随后又一个接着一个上天)和太阳系第一个人造行星的放射，是苏联人民的骄傲，也是苏联文化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标志，它们雄辩地说明苏联在文化科学方面已经把自称为“世界第一”的美国抛在望尘莫及的后面了。

如果我们在考虑这些数字所包含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同时，还考虑到苏联人民是怎样在列宁称之为“被战争与封锁弄得一半倒塌的建筑物”的基础之上，是在经历过怎样被人认为无法克服的重重困难和经受着怎样严酷的希特勒匪徒的战争破坏的情况之下，取得这些史无前例的成就的，我们就能够更正确更充分地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可争辩的优越性及其无穷无尽的生命力。尽管杜勒斯之流怎样疯狂地污蔑和毁谤，怎样愚蠢地希图以螳螂之臂阻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时代巨轮，终究是要被压得粉身碎骨的。

苏联是首先为人类开辟了通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先鋒队，又是国际无产阶级首先攀登共产主义高峰的第一支突击队。正如赫鲁晓夫同志在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的：“苏联为人类开辟了走向社会主义的大道，目前它所达到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已可以使它致力于解决建成共产主义的新的宏伟任务。”在这次大会上讨论和通过的“一九五九——一九六五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正是苏联人民完成这一新的宏伟任务的共产主义建设的纲领。

全世界的劳动人民，首先是社会主义各国的人民，都从这个建设共产主义的宏伟计划中看到美妙的共产主义的蓝图，看到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我国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并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我们特别亲切地从这个宏伟纲领中看到自己的明天，以苏联共产党领导下的苏联人民作为自己的光辉榜样。全人类都从这次大会得到了巨大的鼓舞，都衷心地预祝这个宏伟纲领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七年计划规定要高速度发展一切工业部门、特别是重工业部门的生产，并且大大提高它们的绝对增产量。到一九六五年，苏联工业总产值约增长80%，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将增长85%到88%，消费品的生产将增加62%到65%。而美国，我们知道，那里正受着新的经济危机的袭击，美国工业的总产量，一九五八年比一九五七年大大地下降了；即使美国今后七年的产量不再下降，到一九六五年，苏联工业的总产量将比美国多3%到5%。拿钢产量来说，苏联一九六五年的产量是八千六百万吨到九千一百万吨，而美国一九五八年的产量大约为七千七百万吨。以最近七年(一九五二——一九五八年)工业增长的速度相比，美国工业增长了11%，即每年平均增长1.5%，苏联工业增长了112%，即每年平均增长16%。如果从这一历史经验看来，也许用不着到一九六五年，苏联的工业总产量就能达到美国现在的水平。如果预计到美国今后七年期间总难逃脱经济危机的命运，那么，苏联在七年内达到和超过美国的水平就更不在话下了。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但是工业的高速度发展，要求其他社会生产部门，特别是农业，也必须高速度地发展。七年计划规定，苏联一九六五年农业的总产量要达到一百

亿到一百一十亿普特，比一九五八年增长70%。輕工业方面的总产值大約增长50%。食品工业方面总产值增加70%。按規定的发展速度，在七年計劃結束时，苏联的紡織品、衣服、鞋类的生产，無論在总产量方面和按人口平均計算的产量方面都将接近美国的水平。七年計劃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的总額，相当于苏联十月革命以来四十多年的基本建設投資的总和。七年内苏联国民經济各部門的劳动生产率也将有很大的增长。

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整个国民經济，在最新科学技术基础上发展工业，在高度机械化和电气化的基础上发展农业，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极大地增加社会产品，一句話，在国民經济普遍高涨的基础上保証滿足所有社会成員的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保証全体人民的福利不断地提高，这就是体现于苏联发展国民經济的七年計劃中社会主义体系对于資本主义体系的决定性优势。七年計劃規定的国民收入几乎要比一九四〇年的水平增加五倍，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員的实际收入大約将增加40%，調整并提高低工資和中等工資职工的工資，发展住宅建筑，扩大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学校、养老院，到一九六〇年把工作日縮短到六——七小时，一九六二年，工作周將縮短到四十小时，而在一九六四——一九六八年將縮短到三十五——三十小时。七年計劃規定，苏联的各級学校教育将有巨大的发展。到一九六五年，苏联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总数将达到四百五十多万人，即比一九五八年增加50%。

赫魯晓夫同志在报告中指出：“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不仅需要发达的物质技术基础，而且需要有社会全体公民的高度觉悟水平。千百万群众的觉悟愈高，共产主义建設計劃也就將完成得愈有成效。”适应这种需要，七年計劃規定，必須特別注意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年輕的一代，使学校接近实际生活，使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結合，掌握人类所积累的科学知識，克服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残余并对資產阶级的敌对思想体系进行不調和的斗争。这次大会要求苏联各級党和各种組織进一步改进教育人民的全部工作，把加强共产主义教育、克服人們思想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残余作为思想工作的中心，以培养共产主义的新人。这种新人的品质，必須是具有集体主义和勤劳的精神，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精神，新社会道德的崇高原則精神。

这是一个规模宏伟的、激动人心的共产主义建設綱領，是保証社会主义在同資本主义进行和平竞赛中最大限度地贏得時間的綱領。正如由毛泽东主席签署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給大会的賀詞所指出的“这个計劃的实现，将在物质条件方面和精神条件方面为苏联过渡到共产主义建立巩固的基础，并且將以建設共产主义的宝贵經驗丰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宝库。这个計劃的实现，还将进一步改变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事业。伟大的七年計劃进一步証明了社会主义对于資本主义的无比优越性，証明了社会主义在和平竞赛中必然战胜資本主义。”

现在，苏联人民在欢呼大会的胜利同时，正以豪迈的劳动，满怀信心地执行大会的決議，并决心要完成和爭取超額完成七年計劃。我国人民在大会的鼓舞和苏联的新的巨大援助之下，更进一步鼓足干劲，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設，并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全世界的劳动人民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士，都从大会汲取了力量，看到全人类的共产主义的美景。当然，那些被苏联的伟大成就和向共产主义进軍的号角震动得神志不清的資本主义制度的卫士們，还是要发出形形色色的夢囈的。但是，象曾經把苏联第一

个五年计划称为“侥幸的游戏”的美国资产阶级喉舌——“纽约时报”，在铁的事实面前也不敢再信口雌黄而不得不改口承认：“苏联人民将具有最高的生活水平，无论按绝对数字，或者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量方面，都将超过美国的水平”了。

世界社会主义力量的增长，是维护世界和平的最有力的保障。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七年计划，既是建设共产主义的宏伟计划，也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宏伟计划。赫鲁晓夫同志“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会上的结束语”强调指出：“党的第二十一代表大会制定了和平建设的宏伟计划。代表大会的工作体现了党、全体苏联人民实现共产主义建设计划的意志，体现了要尽一切努力来维护和平，来保证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愿望。”苏联党和人民的这种意志和愿望，最令人信服地证明苏联不仅有维护世界和平的决心，而且具有保卫和平的力量。渴望和平的全世界人民，将会进一步地支持苏联的和平政策和提高维护和平的信心。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非常代表大会，在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极丰富的经验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巨大成就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关于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重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问题。赫鲁晓夫同志在报告中所阐述的包括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规律性问题，关于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物质技术基础问题，关于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条件下，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分配问题，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集体所有和全民所有两种形式的发展和接近的途径问题，关于在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社会政治组织、国家机构和国家职能的问题，关于发展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和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可能大致上同时进入共产主义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具有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重要意义，是大会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对于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的巨大贡献。

苏联共产党正是用自己的这些伟大成就和对全人类的巨大贡献，取得了全世界共产党人的衷心敬佩，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中心。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进一步阐明了莫斯科会议宣言关于社会主义国家以苏联为首的著名论点，阐明所有共产党和工人党以及各社会主义国家过去和现在都是完全平等自主的原则。这就有力地粉碎了国际反动势力和修正主义者对各国共产党之间关系的无耻诬蔑。帝国主义反动派和南斯拉夫修正主义者千方百计地希图挑拨和破坏中苏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他们象那些“缘木求鱼”的人一样，愚蠢地想在中苏之间找寻根本就不存在的所谓分歧。赫鲁晓夫同志在大会上的报告和中共代表团周恩来团长在大会上的致词，给了这些“缘木求鱼”的人以当头一棒。我们中国人民和苏联人民一样，懂得怎样象保护自己的眼珠一样保护中苏两国的兄弟友谊。“帝国主义力量有个头，就是美国，我们社会主义阵营也必须有个头，这个头就是苏联。”我们任何时刻都牢牢地记住并遵循着毛泽东主席的这一教导，不遗余力地巩固和加强中苏两国以及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

让我们和苏联人民一道，唱着社会主义胜利的凯歌，吹着向共产主义进军的号角胜利前进！

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問題 座談發言

編者按：自我国实现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在理論上和經濟工作的实践中，曾出现了对我国现阶段商品生产問題的各种不同看法。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针对这种情况指出：“繼續发展商品生产和繼續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則，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經濟是两个重大的原則問題，必須在全党統一認識。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設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如何深入領会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这个問題的決議，以便更好地贯彻党的政策和指示，对全国人民來說，都是一項重要的学习任务；而对經濟学界和經濟战綫上的广大实际工作者來說，則更其迫切。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广东經濟学会和本刊編輯部先后于二月廿八日和三月四日，联合召开了两次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問題的座談会，展开广泛討論。现将两次座談会的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摘要刊出（一部分全文发表，一部分摘要发表），以供同志們参考。我們認為，有些同志在发言中提出的某些論点（如何正同志提出的关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問題），很值得商榷；同时，有些論点还缺乏明确的論据，特别是缺乏从我国具体情况出发的論述；今后关于这个問題的討論，最好能密切联系我国实际情况，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的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材料的基础上，深入探討我国现阶段发展商品生产的必要性以及如何充分利用价值规律来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等問題，使我們的学术討論能真正与实际联系起来，为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建設实践服务。

充分發揮商品生产和价值 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积极作用

卓 群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作用作出了新的估价，这是有着巨大的理論意义和实践意义的。现在就这个問題談談我个人的体会。

決議反复地指出：“各个公社应当根据自己的特点，在国家领导下，同别的公社和国营企业实行

必要的生产分工和商品交换。只有这样，整个社会經濟才能以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换，必須有一个很大的发展。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错误的。”^①决议已经十分明确和充分地指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作用。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从理论上认识和在实践中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

首先一个问题就是要划清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界限。

为什么要这样呢？因为我们通常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抱着厌恶的心理，所以一提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总觉得有一个资本主义的“鬼”。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和它的剥削性、侵略性分不开的。我们厌恶它也是应该的和正常的。过去，我国的封建主义的“万里长城”——所谓“闭关自守”的政策，就是被资本主义的这门大炮——商品轰开了的。也正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我们的国家开始下降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但是我们应当分清楚，这并不是商品的罪恶，而是资本主义的罪恶。马克思对商品作了科学的分析，认为商品首先是劳动产品，是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商品是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前提下为交换而生产的一种产品。商品既然是劳动产品，当然就可以为劳动人民服务，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这个问题上，列宁第一个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商品学说，他根据苏联战时共产主义的经验，发觉在苏联当时所处的社会条件下，不能从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于是转而采取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就是利用商品、货币这些经济形式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斯大林根据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又进一步发展了这个学说，认为在存在着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的情况下，仍然需要商品生产，而且确定它是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最好经济联系形式。他并且肯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特种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是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的。最近，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肯定了生产资料是商品。这是很正确的。其原因有二：第一个原因是生产资料的最终目的是生产消费品，其价值要转移到

消费品中去；消费品的价值影响创造生产资料部门的职工的实际工资水平，从而也会影响生产资料的价值。既然承认消费品是商品，而又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这是不合逻辑的。第二个原因是在全民所有制中，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点是同工作人员和企业对其劳动成果的物质关怀相关的，这就引起社会对每一企业劳动消耗所创造的产品给予等价补偿的必要性，只要这种必要性一天存在，生产资料就是商品。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就可以使我们放手扩大商品流通范围，积极利用价值规律，以促进生产力的开展，而不致束手束脚。

决议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同这一点也作出了肯定的结论，划清了两者之间的界限，从而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上彻底地清除了资本主义的“鬼”，这就可以使我们放手大大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决议说：“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这就分清了两者之间的本质的差别。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告诉我们，商品生产是价值的创造过程，商品交换是价值的实现过程。这两个过程是密切不可分离的，因为价值不能实现，就会阻碍再生产的进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是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进行的，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实现都是一致的，因而为社会主义再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使生产可以得到高速度的发展。在我国，由于人民公社的出现，就为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创造了条件，而国家为了实现工业化，公社为了实现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都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来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律，要充分发揮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积极作用，就必须充分认识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划清价值规律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界限，清除在价值规律问题上的资本主义的“鬼”。

过去有些人对于价值规律的阐述，是不全面的，主要表现为把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特殊作用当作价值规律的一般的主要的作用。例如，把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当作价值规律的主要作用，并由此得出结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起生产调节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版第18—19页）。

者作用，因而就只有一些影响。其实，价值规律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并不是价值规律的一般的主要的作用，而是它在私有制度下的一种特殊作用。价值规律为什么会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呢？这正是決議中所指出的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結果。这是因为在私有制度下，生产都是各自单独进行的，既不知道从事同一商品生产的有多少人，也不知道他們所生产的商品能否在市场上卖掉，更不知道他們所消耗在商品中的劳动能否得到补偿，唯一的办法就是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以决定商品生产的命运。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者都涌向那些获利較多的部門，而退出那些不能获利和获利較少的部門，这样价值规律就起了生产调节者的作用。而这正是私有制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經濟规律起作用的結果。价值规律的这种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在废除了私有制，去掉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情况下，也就消失了。上述这两个条件，如果还有一个未被消除，价值规律就还会起调节生产的作用。如南斯拉夫虽然还保存着社会主义公有制，却容許了生产无政府状态，因而价值规律就要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在南斯拉夫那里，有些企业大发横财，有些企业紛紛倒閉，就是最好的說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要自觉地遵循了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价值规律就失去了作为生产调节者的作用，这是由經濟条件所决定的。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也还可能在某些个别的和偶然的场合下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这就是当我們的計劃不够周詳，沒有完整地反映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規律的要求的时候，或者某些产品沒有納入計劃以內的时候。但这种调节作用并无坏处，它可以补計劃經濟的不足，作为一个反面教員来促使我們改进計劃工作中的缺点。如果談价值规律的影响作用的話，只能在这个意义来談影响。至于价值规律的其它作用，那是另外的問題，不要混为一談。

价值规律在私有制度下（在封建社会末期）还有另一种特殊作用，那就是引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我們知道，商品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而个别劳动又往往和社会劳动量不一致，这样，有的生产者就处于有利地位，有的就处于不利地位，再加上供求关系上的竞争，就使一些商品生产者破产变为无产者，使另一些商品生产者发财致富而成为资本家。工场主战胜手工业者，富农战胜中农和貧农，就是这个道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既不是私有的，又不是自由竞争的，当然就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

价值规律除了这些特殊作用，还有其一般的主要的作用。这不外两个方面，即商品生产方面和商品交换方面。从商品生产方面来看，价值规律体现了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关系。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基础，也就是价值的承担者，离开了使用价值，也就无所谓价值。在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关系上有两方面的意义：第一，从生产力方面来考察，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成反比例而发展。馬克思說：“生产力无论怎样变化，同一劳动在同一時間內提供的价值量，总是不变的。但它在同一時間內会提供不等量的使用价值，在生产力增大时更多，在生产力减小时更少。”^①第二，从社会必要劳动量方面来考察，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成正比例而发展。因为如果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不变，那末，誰的劳动生产力强，誰在同一劳动時間內創造的价值就多，反之就要少。这是由于价值总量不取决于个别的劳动時間，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它取决于一定劳动時間內的生产效率。比如你一小时織一丈布，他一小时織两丈布，布的单位价值量是相等的，所以两丈布的价值就大于一丈布的价值，这是等价交换原則所决定的。但这两种关系都說明了一个問題，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价值規律的基本要求。所以从商品生产来看，价值规律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当然，这种作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着不同的性質。在私有制下，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通过竞争而实现的，这样就会导致阶级分化，会导致生产过剩，因而还要带来破坏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通过竞赛和协作而实现的，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闊的道路。

从商品交换方面来看，价值规律体现了价值与价格的矛盾，也就是商品价值与货币的关系。价值与价格的矛盾，主要是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一般有三种情况：供求一致价值与价格便一致；供过于求，价格就低于价值；求过于供，价格就高于价值。这就是价值调节价格的作用。列宁說：“价值就是价格的規律”，就是指这种作用而說的。这种调节价格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有不同的性質，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供求关系是不可以預計的，价值调节价格是自发地进行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遵循了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供求关系一般是可以預計的，价值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20頁。

調節价格是自觉地进行的。自发地进行調節的結果是物价极不稳定，因而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影响人民的消費水平；自觉地進行調節的結果，以有利于发展生产和滿足人民的需要为原則，而且物价非常稳定。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某些非必需品或求过于供的高級消費品，都可以使价格高于价值，这一方面可以限制消費，另一方面又可以积累資金，但有关广大人民的生活必需品則力求价格与价值一致。某些生活必需品，为了不增加人民的負担，往往是价格低于价值，由国家加以补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格与价值的矛盾，不仅有量的不一致，而且还有质的差别，比如名誉、良心、未开垦的荒地都可以有价值，这是一种不合理的再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现象是不存在的，而且价值和价格基本上是一致的，不一致只是一种特殊情况。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也有其特殊的作用。比較显著的有两种：一是作为計划經濟的工具，一是作为經濟核算的工具。制定国民經济計划，一方面要找出实物的比例，如一輛汽車一年需要多少汽油，就要有一定的比例，但除了实物的比例外，还要利用价值形式，因为沒有价值形式就不能解决各部門、各企业之間的交換問題，使每一个部門或企业都能从价值上得到补偿以便不断扩大再生产。这个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沒有的。价值

规律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具体表现在經濟核算問題上。李先念同志說：“經濟工作必須愈作愈細致，而不是越做越粗糙。沒有必要的經濟核算，沒有对情况的接近实际的了解，不仅不能很好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提高劳动效率和工作质量；不仅人力物力的使用不可能精打細算，合理安排；而且公社的生产、交換、消費和积累就不可能很好地有计划地进行；經濟核算对經濟工作的影响，是一种客观存在，注意运用它，就会起促进生产的作用；不注意运用它，就会起妨碍生产的作用”。^①經濟核算是社会主义企业有计划地管理經濟的方法，它是以价值规律为工具的，它要求以社会必要劳动为基础进行核算，以发展生产和滿足需要。而滿足需要必須以发展生产为基础，所以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諸如成本問題、价格問題、生产費用問題、提高劳动生产率問題、保証赢利問題等等，离开了价值规律，都是不可設想的。

根据以上分析，我們就可以知道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很广泛的作用，我們應該很好地来运用它，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使社会主义經濟能够得到更迅速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符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对我們所提出的要求。

积极地利用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

陈 应 中

积极地利用商品生产

我国高級农业社及人民公社的实践証明，商品生产在絕對量与相对比重上(除短時間减少外)，都不是逐漸减少，而是逐漸增加的。广东人民購買力与商品可供量1958年比1957年增加13.9%，1959年比1958年預計可增加30%。这些事实說明了社会主义需要商品生产。目前問題不是商品过多而是过少；对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的意义不是过于夸大，而是認識不足。我認为，在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即在还没有基本結束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时期

內，特别是当目前还在建設社会主义的阶段，社会生产力还没有达到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还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还不能結束社会主义分配方式——按劳分配。在存在着这些經濟条件的情况下，商品生产是必要的，而且会有一定的大发展阶段，因而价值规律也有一定的作用。

商品凝結着人类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是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統一。商品交換担負着商品生产者間

^① 李先念：“怎样認識农村財貿管理体制的改进”（“紅旗”1959年第二期，第17頁。）

的不同的具体劳动的交换，滿足着人們的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这就是商品生产的基本作用。由于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与此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使各人民公社以至管理区，各个工厂，基建承包单位，商店和交通运输部門的各基层单位等等，亦即每一个經濟活动单位，都规定为独立核算的企业，都不能取消核算。假使这些企业間通过货币关系的交换劳动一旦停止，就等于再生产完全停頓。因此这种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交换方式，即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的分配形式，是目前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所必需的。例如在恢复时期，我国曾經广泛地使用物资交流会等商品交换形式，在联结城乡經濟和恢复农、工业生产上，发生很大作用。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曾經把农业商品生产由1952年的368亿，发展到1957年的615亿。在我国，每个国营企业，都要把完成商品生产列为自己主要的任务。每个人民公社，在实现自給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并举时，也同样把商品生产，納入国家計劃軌道。假如不能完成商品生产任务，国营企业就会由于资金得不到补偿，使生产陷于停頓；人民公社就会由于商品生产計劃沒有完成，影响整个財政，影响消費与积累，甚至发不出工資。这些都說明社会主义需要商品生产。

虽然由于存在着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从而决定着商品生产的存在和它还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商品生产將随着我国社会之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逐漸的由量变到质变而最后消亡。正如其他任何事物一样，商品也要經歷着发生、发展和消亡阶段。馬克思指出：由生产物到商品的发展，是由不同共同体間的交换发生的。这就是說，在原始公社社会中的部落間剩余产品的交换，是商品生产的萌芽，一到私有制的出现，劳动生产物之被用来交换具有了經常的性質，商品生产真正地出现了，商品否定了原始公社的产品。商品生产經歷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获得了最大发展，商品生产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統治形式。到了社会主义，如上所述，商品的量仍然有很大发展。此后，随着社会产品的不断丰富，当产品丰富到能够滿足任何需要时，商品就将进入消亡阶段。当社会上还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时，商品交换仍然需要，商品将仍然存在。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着按劳分配方式，决定着商品交换。断不能設想，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沒有改变以前，分配方式和交换方式可以单独改变的。那一部門改变了与整个生产方式相联系的交换方式，就等于宣告那个部門脱离社会

生活。例如即使粮食丰富到平均每人五千斤，在整个社会看来是如此，但是在粮食生产者的农民看来，粮食不当做商品，就等于只給他們吃飯，不給他們衣、住以及其他必需品。这就是說調拨仍必須是商品調拨，要給粮食生产者的农民以补偿。

这就是生产决定交换的問題。人們可以不断宣布，說那个商品进入按需分配的时候，那个商品在實質上就趋于消亡。但事实上仍然是用商品形式交换着。只有直到絕大部分商品都可以实行按需分配，随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轉到共产主义生产方式时，商品就連形式也消亡了。这个时候，商品又为劳动产品所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

根据上述这些看法，我認为，不論生产资料还是消費资料，不管它是由物资部門調拨分配，还是通过市场买卖，只要它們通过货币来交换，就应当作商品。

这里需要弄清楚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有沒有本质区别？我認为这不是商品在形式上有沒有区别，而是与商品相联系的經濟形态，有沒有本质区别的問題，也就是旧形式新內容的問題。既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計劃經濟代替了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私有經濟，經濟关系內容改变了，商品实质当然也改变了。

社会主义性質的商品之在国内市场取代私有經濟性質的商品的地位，并把它們全部排除出去，是过渡时期階級斗争的結果。我們回溯一下，我国在国民經濟恢复时期，那时計劃經濟所占比重还很少，計劃商品还是少数，大多数还是非計劃商品，其中部分是属于资本主义的，部分是属于小商品經濟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我国开始了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三大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资本主义性質的商品便全部退出了市场，为社会主义性質的商品所代替。到1958年，人民公社化，小商品經濟性質的商品也基本让位給社会主义性質的計劃商品。从此，社会主义經濟体系成为无所不包的經濟体系。計劃商品基本上成为唯一的商品。

以上所述，說明了商品在进入共产主义之前，已經不断地发生质变。可见商品生产在进到共产主义，是經歷着不同的三个阶段的：一、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小商品經濟的商品并存阶段。这又可区分为两个阶段，即前期的资本主义商品占优势阶段和后期的社会主义商品占优势阶段；二、商品开始消亡阶段，劳动生产物开始代替了商品，但

是仍然存在着商品形式；三、最后商品消亡，进入共产主义。

积极地利用价值规律

既然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计划经济成为无所不包的经济体系，那么，掌握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考虑到与商品相联系的价值规律的作用，以便更好地调动人力、物力、财力，就有非常重要意义。这里争论的是：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没有作用，有什么作用，作用多久等问题。

我认为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既然横亘着一个过渡时期，那么与资本主义相联系的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也必然由有生产调节作用，到没有生产调节作用，由有作用到没有作用。

在恢复时期，资产阶级进行商品生产，基本上受价值规律调节的。个体农民以及个体手工业者进行商品生产，也是部分受价值规律调节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同时对小商品生产者发生作用。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三大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业之逐步被改造为社会主义工业，工业商品生产基本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价值规律在这部分的生产调节作用便基本消失。但在计划失调时，由于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私有制的残余，还存在着追逐利润的上中农，因而价值规律还时时发生调节作用。只有到了完全的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后，价值规律对商品生产的调节作用，就根本消失了。

价值规律的其他作用，如价值决定价格的作用，商品交换必需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相等和根据价值进行社会主义核算等，只要还存在着商品形式，这些作用都会保持下去。但是有的同志却把这种作用，夸大为价值规律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发挥作用的根据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准则，那就值得考虑。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只是当做计划经济在扩大再生产、分配劳动（物化劳动与活劳动）、考虑价格、进行对外贸易斗争和进行经济核算时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而不是根据。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发挥作用所根据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本主义无政府状态的自发经济已经给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代替。计划经济只是存在着商品、货币、价格等商品经济形式，其内容已经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这种旧形式与新内容的矛盾斗

争与统一，表现为价值规律由有生产调节作用到不能起调节作用。计划经济由利用商品到消灭商品，最后到计划劳动产品，内容与形式完全一致。即使在商品生产阶段，计划经济的内容仍然决定着商品形式。因而计划经济也决定着与商品生产相联系的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已根本消灭了“供过于求”的生产过剩危机。反过来，由于人民购买力的普遍迅速增长，基本情况是求过于供。因而商品转形困难的矛盾已基本不再存在。现在问题已不是在正常情况下，消耗在商品的劳动得不到补偿，而是用计划价格来限制利润。在社会主义计划指标体系中，核算比例关系的，主要是物质的数量，而不是产值。但利润、总产值也是做为计算扩大再生产与财政再分配的财务计划的根据。因此，利用货币形式按照价值规律而进行经济核算，只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一种核算。在国民经济计划中的最根本核算，除有计划按比例核算外，还有积累与消费核算和社会主义节约核算等。而且，我国对价值决定价格在物价政策上的反映，是采取稳定在过去物价水平上，因而在经济核算上运用价值规律，基本上考虑到历史物价水平。商品生产与交换时，都要考虑到这个物价水平，而这个物价水平就是几年甚至上十年基本上是不变的。那么，怎么能用上十年不变的核算标准，做为经常变化的、随着劳动生产率变化而变化的、包括着各种各样比例关系，特别是物质形态的比例的全部计划经济的根据呢？这显然是不能的。

以上，我们只是说价值规律的作用，包括基本作用在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受到限制，并不否认其作用。这个问题很明显，既然我们社会，还利用着诸如货币、商品、价格等经济范畴，同时在社会主义内部，又存在着生产资料两种公有制与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方式，那么，为着更公平合理地交换各种有效劳动，使各种所有制、各个企业，以及城乡之间、工农业之间，更好地结合，更关心自己的生产，不但能够完成自己产量指标，也要完成利润计划指标，因而使各个企业不但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损耗能够得到适当的补偿，同时也使企业的无形损耗得到补偿，以使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那么，有什么理由不根据商品交换同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相等的价值规律原则，进行劳动力、物资与资金的有计划分配呢？因此，否认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的作用，认为在社会主义，可以不考虑价值规律，显然是不对的。

商品生产是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

馬 雷

我国农村全面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性问题，引起了我国经济学的热烈讨论，在这里，我们想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

商品生产不是社会生产的唯一形式，这种形式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而消失。无论从历史上或逻辑上来看，商品生产的存在是一定生产力条件下社会生产关系的反映。这就是我们分析问题的出发点。

我国农村全面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国营企业、国营企业职工、人民公社、公社社员之间，在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着如下的交换关系：

第一，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之间的交换关系，即国家、国营企业与人民公社之间的交换关系。

公社所生产的重要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购任务与统销指标卖给国家有关部门；公社所生产的其他产品，属于国家需要的由国家商业机构根据国家计划购买；公社进行生产所需要的物资，属于国家能够供应的，由国家商业机构根据国家计划供应。

第二，同一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内的各个独立单位之间的交换关系。

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即通过货币关系的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调拨与交换；

公社与公社之间的交换关系：公社进行生产所需要的物资与公社生产出来的产品，其中有一部分是在国家商业机构的领导下，在公社与公社之间进行交换。

第三，国营企业、公社与个人之间的交换关系。

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职工之间的交换关系：国营企业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归职工消费的那部分产品，根据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以货币工资的形式发给职工，由职工选购自己喜爱的消费品；

公社与公社社员之间的交换关系：人民公社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除供给部分直接用来满足社员需要以外，社员根据自己的工资等级从公社领到货币工资，用来购买消费品。

此外，还存在着国营企业与公社社员之间的交

换关系；国营企业职工与公社之间的交换关系。

以上各种交换关系，它们之间有着共同点与区别。它们之间共同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产品交换的时候遵循着等价交换的要求（当然，这里所谓“等价”不是绝对意义上的相等），通过买卖形式、通过货币计算产品价格，也就是说，这些交换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列宁说：“商品生产是一种社会关系体系，在这种体系之下，许多个别的生产者创造着各式各样的产品，而所有这些产品在交换时彼此相等起来”（卡尔·马克思）。当然，以上各种交换关系有着自己的特点，例如国营企业之间调拨与交换的生产资料，这种商品的特点在于：不是自由买卖的对象，其交换不是所有权的转移，而是按照计划供应等等。但是，区别以上各种交换关系的特点，主要在于它们所反映的生产关系不同。概括说来，它们分别反映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全民所有制内部不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各个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之间的交换关系。从这些区别中可以看出，我国现阶段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首先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所决定的。我国的国营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它的生产资料与产品属于全民所有，可以直接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作统一的合理的分配。我国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与产品基本上仍然属于集体所有，它不能直接由国家支配。但是一方面，国家与国营企业需要公社生产的农产品，另一方面，人民公社又需要国家与国营企业供应生产资料与消费品，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交换就成为必要，成为我国现阶段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经济联系的必要形式。列宁指出，“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论粮食税”一书纲要）。这个原理对我国当前的情况同样是适用的。其次，我国现阶段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还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另一特点，即无论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或者是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及其企业，都是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在现阶段，实现

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使“社会与国家对于劳动量与消费量实行极严格的监督”，其重要的手段是利用货币工资形式，利用商品交换的形式。因为在当前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产品还未极大丰富，不利用货币工资形式与商品交换形式而采用直接分配产品的办法是不可能的，不利于企业的生产与人民生活需要的。相反，利用货币工资形式与商品交换形式，能够使人民通过买卖自由选购消费品，适应人民各种不同的需要，从而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这里，当我们谈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时，决不能忽视这些特点是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可是它还未发展到使集体所有制有条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更未发展到可以实行直接按需要分配产品的水平。了解这一点，对于理解我国全面实现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性问题，有着重大的意义。

当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生产的命运又将如何呢？无疑，商品的交换关系与商品生产仍然会保存下来。农村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的过程，是分期分批实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全民所有制的范围逐步扩大，集体所有制的范围逐步缩小，因此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不同企业与部门之间商品交换的比重将逐步增加，而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商品交换的比重将逐渐减少。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当农村人民公社全面实现全民所有制以后，社会主义所有制两种形式之间的交换关系就不再存在，那时候，只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不同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以及表现在分配个人消费品方面的国家、国营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那么，为什么当我国全面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交换关系仍然被保存下来？这仍然应该从那时候与我国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去考察。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指出：“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然后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在那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这就说明，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将达到这样的程度：它能够使集体所有制在物质生产基础方面有条

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但却远不能为社会全部产品的直接分配提供条件。在这个时候，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它已经是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可是在分配方面基本上仍然是按劳分配。这种特点决定了我国全面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生产的必要性。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来看，当我国全面实现全民所有制以后，国家已经有权直接支配一切生产部门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因而产生了可以直接分配产品而不需通过商品交换的可能性；可是从分配方面来看，那时候我国基本上仍然实行按劳分配制度，仍然要求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按劳分配的要求，通过商品交换来分配个人消费品，更好地适应人民的需要，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这样的具体情况下，是勉强实行产品直接分配的方式呢，还是继续保存商品生产、利用商品交换来实现按劳分配的要求来为社会主义生产与人民的生活服务呢？显然，最好的方式是后者而不是前者。有些同志以将来我国全面实现全民所有制以后仍然保存商品生产的事实，来否认我国现阶段商品生产的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两种形式所决定，实际上，这是把社会主义所有制对商品生产存在的决定意义绝对化，脱离生产力水平，脱离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特点来看问题。毫无疑问，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有决定意义的组成部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关系，当集体所有制尚未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是决定商品生产存在的主要原因。可是当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到有条件全面实现全民所有制，但尚未有条件实行产品直接分配的时候，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由于社会主义所有制两种形式的存在制约着不能实行直接分配产品的问题已经解决（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已有权直接分配产品），这时候，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分配方面）突出起来，不能不对商品生产的继续保存下来发生重大的作用。有些同志以为这种说法是“分配决定生产”，实际上不是如此，因为这里没有说分配决定生产，只不过说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特点表现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罢了。

综上所述，我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性是由一定的生产力所制约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所决定的。在我国现阶段，它主要由社会主义所有制两种形式所决定，在全面实现全民所有制以后，是由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的特点所决定的。

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座談发言摘要

易 风（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指出：“繼續发展商品生产和繼續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則，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經濟是两个重大的原則問題，必須統一全党的認識。”因此，如何認識和对待商品生产这样的問題，不光是一个理論問題，而且也是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問題。

首先要弄清楚，商品生产会不会产生資本主义？我也認為不会。因为我国目前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們有不同的基础，不同的条件，从而目的和性质也不同。还可以从下列三个方面作一些分析：

从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看，我国早已消灭了生产資料的私有制，連私有制的残余（自留地）在公社化运动中也被取消了。社会主义的生产資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已完全取代了私有經濟的地位。商品生产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計劃地进行的，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了，劳动人民不是为剝削階級的利潤而被迫劳动，他們是为了社会整体利益和自己利益而自觉地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不可能导致生产者的階級分化，生产資料为私人占有并借此以剝削他人的可能已不存在了，因此，发展商品生产不会产生資本主义。

从人与人的关系方面看，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反映資本家之間的竞争关系和資本家对劳动人民的剝削关系；而社会主义下的商品生产，則是反映联合的社会主义生产者之間人与人的平等和同志式的合作关系，是人們相互交换活动的一种形式。生产的发展，商品的增加，将会使人们的生活更丰富多采，共同富裕起来，因而把这种关系建筑在更牢靠的物质基础上，使工农联盟更加巩固和发展。

从分配方面看，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在資本家占有生产資料从而支配着一切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直接生产者只能領取相当于自己劳动力价值的部分，終日过着貧困的生活。而且在盲目竞争中資本就越来越集中，資本家剝削的利潤越多，反映在社会財富的分配上，劳动人民所占的分額就会不断下降，劳动人民的生活就不断相对貧困化和絕對貧困化。而在我国目前情况下，由于沒有人剝

削人的现象，在分配問題上实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制度，基本上是按劳分配的。商品生产越发展，劳动者及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就会不断提高，他們的需要将更能得到滿足。这就是說，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貫徹按劳分配的一种較好的形式。

其次，还要弄清楚，为什么要繼續发展商品生产？最根本的原因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滿足广大人民多种多样的需要。我認为发展商品生产是一个客观必然趋势。大家知道，人民公社一出现就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将大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如广东韶关的樟市公社那样，在短短的几个月之內，生产的威力就显示出来了，1958年的生产总值比公社成立前一年增加四倍多，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一千三百多万元。公社除了搞好自給性生产外，还大搞商品生产，产值約占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在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单位代表會議的十大倡議中，还提出人民公社要发展商品生产，商品的产值1959年要比1958年增加一倍左右。由此看来，商品生产的发展趋势不是很明显的嗎？

我們是要建設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的，但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不能建立在“自給自足”的、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基础上，只能建立在大机器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上。公社不可能也不需要样样都自己生产，應該在根据国家計劃和因地制宜的原則下，实行自給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才能換回更多的生产資料装备自己，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这样，国家的工业化也获得了极其广阔的市场，这对整个国家的經濟发展都是极其有利的。再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这个角度看。城市、工矿区要求农村供应更多的粮食，更多的副食品和工业原料。無論人民公社或国家企业，都应生产丰富的消費品供应城乡人民，而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消費品的要求也是提高的。从农村公社來說，发展了各种各样的商品生产，一方面可以滿足城市的需要，另一方面公社的現金收入就会增加，可以保証发放工資，使社員生活更改善，有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

李超桓（中山大学）：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据問題，我的意見如下：

商品、价值、貨幣，都是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的經濟范畴。大家知道，商品生产有两个条件：（一）社会分工；（二）产生資料和产品的私有制。这两

个条件当中，最主要的是生产资料和产品 的私有制。因为私有制把社会分裂成无数的独立生产者。在这无数的独立生产者当中，不言而喻，就有着社会分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就必然有社会分工的存在。由此可知，商品生产的最主要的条件就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商品这范畴所反映的经济内容就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生产关系。这是商品生产最主要的一面，离开了这一面真正的商品生产便不能成立。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据是什么呢？一般的看法，有如下三种根据：（一）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二）按劳分配制度；（三）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度。我认为除了这些根据之外，还有对外贸易关系，而且按排列的次序来说，这个根据还应列为第二位。这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根据就是：（一）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二）对外贸易的关系；（三）按劳分配制度；（四）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度。

（一）关于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是商品生产的一个根据这一点，是没有什么争论的，所以就不打算多作分析。国家和人民公社（或苏联的集体农庄）之间，公社和公社之间，商品的流转反映着不同所有者或独立的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存在的一个重要根据。

（二）国与国之间的商品流通反映着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当然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根据之一。今天的世界还是商品世界，其中有社会主义商品，也有资本主义商品。同时，商品的价值也还是用黄金来计算的。黄金是今天的世界货币。我们的国家不但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有着商品——货币关系，也和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有着商品——货币关系。我们的人民币虽然在法律上没有规定的含金量，但由于它和苏联的卢布有着一定的比率，因此，它和黄金之间，也有一定的联系。用黄金，用货币来计算社会劳动，来计算产品的价值，是今天的整个国际经济关系所使然。既然我们的国家不能不和别的国家发生贸易关系，而在这些贸易关系中又不能不用黄金货币来计算产品的价值，那末，国家边境的这些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会由于它们的反射作用，使国内的产品也不能不具有商品的形式和价值的形式。

（三）由于前述两种根据，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是必要的。也正因为如此，个人消费品也就必须作为商品来生产。只有这样，才能够适应按劳分配的需要。但是如果撇开前述两种根据，把按

劳分配孤立起来，只就按劳分配本身来说，按劳分配和商品生产之间就没有必然的联系。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再是商品，按劳分配只是一种分配形式，并不是交换。尽管劳动的报酬采取工资形式，货币在这里并不是流通手段，而是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它是一种类似劳动证券的东西。由于按劳分配不反映不同所有者，不反映独立的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或生产关系，因此，我认为就它本身来说不能成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根据。但我也并不否认，在当前条件下劳动报酬采取工资形式，和个人消费品采用商品形式是比较适当的，因为组织亿万人的消费品直接分配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在社会主义阶段，分配制度要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劳动报酬采取工资形式，这不但与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同时也与人们把劳动看成谋生手段有关。

（四）社会主义企业，由于经营实践上的必要，必须进行经济核算。因此，企业与企业之间生产资料（产品）的调拨具有买卖的形式。但企业和产品都是国家所有，因此，从国家看来，这些生产资料都不是商品。虽然企业与企业之间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生产资料在它们之间的调拨要适用等价交换原则，要取得劳动消耗（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补偿，但这种调拨只反映国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并不反映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因此，这些生产资料也就仅仅具有商品的形式或外壳，并不是真正的商品。

何 正（广东师范学院）：

首先要谈谈人民公社化后商品生产的必要性。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究竟有没有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呢？肯定是有的。首先，人民公社不是一个与世隔绝的孤岛，而是整个国民经济体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基层单位，在国民经济的分工中负有一定的任务。既然公社的产品属于集体所有，那么它的产品交换不能无偿转移，必要采取商品交换形式。其次：

“……物品一經对外生活上成为商品它就会由反应作用，以致对内生活上也成为商品。”（资本论第一卷第74页，着重点是本文作者加的）

因此，公社内各经济部门，农、林、牧、副、渔业之间；工农业之间；工农业与商业运输业之间等等，也是彼此联系而又相互分工的商品性

生产活动，不是純然为了本身的消費。公社內的生产資料和产品的所有权，虽然属于集体所有。但是，社內各經濟部門对生产資料和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有相对的独立性。甲部門和乙部門之間的財產，不能你我不分，随便移动。所以，社內的产品交换，也要采取商品交换形式，否則就会引起整个生产过程的混乱。这里充分反影出两个問題：一是生产分工对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問題；一是产品所有权的相对独立性問題。

由此可见：人民公社化后，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还没有最終消失，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就必然繼續存在和发展。对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我認为有百利而无一害，应该大力发展。

其次，我要談談关于价值规律在农村人民公社經濟生活中的作用。承认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产品生产仍然属于商品生产的話，那么，商品生产的經濟规律——价值规律仍然存在并发生作用。这点是不能否認的。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价值规律的作用在那些方面呢？这是我們討論的中心問題。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中，描繪一个自由人的公社时写道：

“劳动時間将会有二重作用。劳动時間之社会的計劃的分配，使不同的劳动机能，与不同的需要，保持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時間同时又当些一种尺度，来計量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参加的部分，从而也計量各个人在共同生产物中可以消費的部分。無論在生产上面还是在分配上面，人們对于他們的劳动，对于他們的劳动生产物的社会关系，在这里，都是极簡單的。”（資本論第一卷第62頁）

可见，价值规律在农村人民公社的作用大概有两方面：

第一，精确計算社会生产量及劳动耗費，便于計劃整个社会的生产。

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結構的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基层单位，又是一个經濟共同体。內部經濟关系已相当复杂：包括各行各业。同时受到外部經濟影响：商品交换，經濟分工与协作，劳动力与生产資料的安排等等。如果济經工作人員不去認識和利用价值规律，过早地否定价值规律的现象形态：商品、貨幣、价格、成本、利潤、工資等有关經濟范畴，就会对整个公社經濟情况盲目无知，黑漆一团，人为地造成生产的混乱，这就不利于正确

計劃整个公社生产。

第二，正确貫徹按劳分配制度，保証社員从物質利益上关心公社生产。

按劳分配要求按照社員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产品，換句話說，依据每个社員所支出的抽象劳动，也就是以每个人所創造的价值来度量每个人的劳动，才能合理地分配社会产品。那么，如果离开了价值规律，按劳分配就是一句空話。

不錯，人民公社在分配給社員个人消費的部分，实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开始帶有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則的萌芽。但是，它的基本性質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由此可见：价值规律在农村人民公社的作用极为重要，它貫串着整个經濟生活的各个方面。認識与利用价值规律是每个經濟工作人員的一項重要义务。

在此还要再談一談关于价值规律的其他作用問題。我認为价值规律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根本不起生产調节者的作用。但中外經濟学界都認为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起着生产調节者的作用，甚至在社会主义下，也可从对生产起着一定的調节作用，因此有必要論述一下我的意見，以提供大家参考。

苏联政治經濟学教科书第一版在論述私有制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时肯定地說：“价值规律通过价格机构自发地調节商品經濟各部門間社会劳动和生产資料的分配”。（第82頁）（着重点是发言者加的）

我認为这种提法值得研究。我認为，即使在资本主义下，社会生产的調节者也不是价值规律，而是剩余价值规律。这是有根据的，也合乎历史事实的。

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两个特征：其中第二点，“剩余价值的生产，当作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的动机”（資本論卷三，第1154頁）。又說：“资本主义不仅生产使用价值，并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并且要生产剩余价值。”（資本論卷一，第203頁）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明确提出资本主义生产調节者。“全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物的价格来調节。但起調节作用的生产价格，又是由利潤率的均衡，及与此适应的資本在不同社会生产部門間的分配来調节。”（資本論卷三，第1156頁）馬克思主义經典著作并没有肯定价值规律作为生产調节者的作用。

通常認为资本主义市场是一个晴雨表，价值规律通过价格规律来調节生产，而价格由供求关系来調节。这样会使人誤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被社会需

要來調節（社會需要指生產與個人需要）。其實所謂供求關係，實質是“求”來決定的。求<供（供就會減少）；求>供（供就會增加）。按照這種解釋又怎樣去理解資本主義的軍備競賽和資本主義生產的片面性呢？

按照他們的理解，求過於供價格高生產增加，供過於求價格低生產下降。但這是不正確的，它根本違反馬克思的勞動價值理論。

從價值規律調節生產論點出發派生出價值規律的另一個作用，就是引起資本主義關係的產生和發展。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引用列寧一句名言：“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並大量地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左派幼稚病第83頁），照我的理解，列寧這句話只說明小生產者是資產階級基礎，因為兩者都是私有者，從政治上看不應輕視小生產者，並沒有證明價值規律作用問題。

說價值規律起生產調節者的作用，起階級分化導致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產生與發展的作用，未免抬高了它的身價，以致一般人提起價值規律就談虎色變，恨之入骨。這些都是對價值規律本來面貌的一種曲解，這種論斷缺乏具體分析，抓住現象當本質或張冠李戴。不禁要問：價值規律已存在5—7千年，為什麼要到17—18世紀才產生資本主義呢？價值規律在中世紀有沒有起生產調節者作用呢？價值規律在社會主義條件下起生產調節者作用的說法也是沒有道理的。在社會主義生產資料公有制基礎上，生產是為了滿足社會日益增長需要，完全服從勞動人民要求。正如封建社會地主占有土地，生產為了滿足封建主奢侈消費；資本主義社會資本家占有資本，生產為了最大限度利潤一樣。如果說：價值規律起調節作用，必然否認基本經濟規律與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的作用。

馬克思說：“只有在生產受社會的實際的預先決定的統制的地方，社會才會在被用來生產某種商品的社会劳动時間的範圍，和這種商品所滿足的社會需要的範圍之間，創立聯繫。”（資本論卷三第215頁）列寧也說：“沒有產品之生產與分配方面使千百萬人都最嚴格遵守統一定額的這種有計劃的國家組織，社會主義便無從談起。”（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850頁）事實上我國的生產調節者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包括計劃規律，以下同），即“發展生產，滿足需要”。相反，企業追求利潤大小來自自由調節生產被認為不合法的資本主義經營作風。流過程也不能說是由價值規律來調節的。有人認為我國消費品是由市場供

求關係來調節的，這是不對的。價值規律與供求關係是兩件事，不能混為一談。

因為我國市場的供求關係的變化也是由基本經濟規律所支配，不象資本主義那樣盲目性的。供就是生產與流通，生產與流通都有嚴格計劃，計劃價格是一個標志：如糧棉比價。求就是消費，包括兩種消費：一是社會消費；再生產與擴大再生產投資；社會文化福利、國防建設……等；一是個人消費。兩方面都被國民收入分配計劃所規定。目前我國生活必需品是有計劃分配的，如糧、棉、布、油……所以建國以來市場物價穩定，人民生活是逐步提高的。這種計劃化是按照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按照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為了高速度發展社會生產而實現着的。這些都是公認事實。

梁 克（廣州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

我只談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我國現階段發展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必要性。關於這個問題，我是同意把生產力、所有制和按勞分配三方面聯繫起來全面分析的觀點的。這既把各執一端的分歧意見統一起來，又符合中共八屆六中全會決議關於人民公社發展商品性生產的必要性的精神。決議指出：“人民公社無論在工業方面和農業方面，既要發展直接滿足本社需要的自給性生產，又必須儘可能發展商品性生產。各個公社應當根據自己的特點，在國家領導下，同別的公社和國營企業實行必要的生產分工和商品交換。只有這樣，整個社會經濟才能够以較快的速度向前發展，而各個公社也才能够換回必要的機器和設備，實現農業機械化、電氣化，也才能够換回所需要的消費物資和現金，以便供應社員和發放工資，并使工資逐步增長。”根據決議這段話，我的理解：第一，發展商品生產之所以必要，是使整個社會經濟能够以較快速度向前發展。這是從生產力發展水平來說明發展商品生產的必要性。由於我國現階段生產力發展水平還不夠高，社會產品無論是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的生產，都遠不能充分滿足各生產部門和消費者的需要，即還不能實行按需分配，因而，需要採取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形式，以便更好地滿足各生產部門的需要和消費者的複雜需要。同時，國家和公社都需要積累資金和進行擴大再生產，這就必需發展商品生產，只有如此，才能促使整個社會的生產力向前發展。第二，“而各個公社也才能够換回必需的機器和設備，實現農業機械化、電氣

化”。这是从生产关系的两种所有制方面来说明发展商品生产的必要性。由于全民所有制和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的并存，由于地区和地区之间，公社和公社之间所受的生产条件的限制，需要在国家领导下，根据各自的特点，因地制宜，分工进行生产。因此只有通过交换，才能互通有无，换取所需，以利生产进行，促进生产发展，密切工农联盟和城乡关系。第三“也才能够换回所需的消费物资和现金，以便供应社员和发放工资，并使工资逐步增长”。这是从按劳分配方面来说明发展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因为按劳分配，就需要现金；不进行商品交换，就难以发放工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发达，工资增长速度就会放慢。这对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方面就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也会影响到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当人们取得工资后，必然换取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这样，就会加速商品流通，使生产资金周转更快，扩大再生产就能不断地进行和向前发展，生产力也因之会迅速地提高。以上的三方面原因，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不能孤立地只指一端，应从全面考察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现阶段全民所有制内部调拨的生产资料是否商品抑只具有商品的形式。我认为需要从它的生产具不具有商品生产的特征和商品的一般属性来研究。任何企业部门对它所生产的生产资料，都绝不是为了它本身的需要而生产，而是为了社会的需要，即为别的企业、别的生产部门或公社的需要而生产的。因之，生产资料的生产并没有摆脱商品生产的性质。至于有人主张国营企业内部生产资料的调拨，并不意味着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从而这部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我认为这种说法是笼统地、不加分析地从抽象原则出发谈问题。实际的情况是，各个企业部门对它们的生产资料的使用和处理是存在着相对的对立性，还有它一定的权限，这一点是难以否认的。既然生产资料是为了交换而生产，就必然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种属性，而这种二重性仍然是由劳动的二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所决定的。无论它是和国营企业之间或和公社之间进行的交换，都是按社会必需劳动量所决定的价值量进行等价交换的。同时，生产资料的生产过程既是原材料的消耗过程也是劳动力的消耗过程，而原材料又是通过交换得来的，有着一定的价值量，抵偿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消耗所必需的消费品——商品，也具有价值量。所以，在进行生产资料的生产过程中，也就是两种价值的转移，故在生产资料还没有进行交换以前，它基本上

已具有社会必需劳动量所决定的价值量的商品的性质，所以说，生产资料之所以具有商品的特性，是由于客观的存在，即交换必需按社会必需劳动量来决定的，并非由人们主观意志所决定，只是为了经济核算的需要，计价等等。而它们的生产过程和交换过程所体现出的关系，是反映着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生产资料的交换，尽管是为国家和公社的生产需要而交换，但它总还包含着一定的合理利润；只有如此，才能向国家上缴利润和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综上所述，生产资料不仅具有商品形式而且基本上具有商品性质；只有正确认识它的商品性质，才能更好利用它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但它和一般的商品，即消费品有差别，它不是通过一般市场的买卖进行交换的，而是在国家统一领导和计划安排下，生产部门之间直接进行调拨交换的，企业对它虽有相对的所有权，但绝对的所有权是国家的，必要时，国家可以调动或重新再分配。这些都是非商品性质的因素。即，它已开始具有产品的因素。至于联合企业性质的企业，其内部彼此衔接的原料加工部门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是该企业内部自给性生产不具有商品性质。

黄家驹 (华南师范学院):

关于价值规律问题，我也认为不能把调节生产与流通的作用和价值规律作用等同起来。正因为许多同志把它们等同起来，以致一谈到价值规律作用就容易只谈调节不调节，调节一点或只是影响等等。必须从商品生产在各个不同社会所处的具体经济条件，来分析价值规律的作用。据恩格斯说，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价值规律作用）出现了大约五千到七千年，即在原始公社尽头处，很长一个时期，价值规律只起等价作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个很长时期内，价值规律一般也只是起等价作用，虽然也会引起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但这只有到封建社会后期才是比较多的。小商品生产者受商人剥削，也受奴隶主或封建主的束缚，生产只是为了糊口。为奴隶主或封建主所占有的一部分产品变成商品，也只是为了进一步满足享受欲望。因此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看来是很少的。只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占了统治地位，买卖原则统治了一切，因而价值规律才变成整个社会生产的调节者，并以强大的自发的威力统治着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总是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同时起作用的。生产社会

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使整个社会生产毫无计划、非常混乱，但为什么不经常造成天下大乱呢？这是因为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结果。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价值规律的作用都有所不同：在资本主义初期，由于社会化和资本集中程度不高，调节作用就没有后期那么大；要充分发挥其对整个社会的调节作用则是在利润率平均化过程中才逐步得到实现的。可见不能把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作用笼统看成是价值规律的主要作用，而要根据不同社会进行具体分析。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以及与它有关的商品、货币、价值、价格、银行、信贷等等经济范畴之所以被保留下来，我认为有三方面的原因：一个是利用商品生产来发展社会主义整个国民经济，尤其是城乡间的经济联系；一个是利用价值形式来计算赢利、调拨资金（不仅调拨产品），进行精打细算来保证人力物力充分利用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一个是利用商品流通在居民中分配还未能按需分配的消费品。研究价值规律的作用，我认为不应该离开这些条件。因此我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主要特征不在于调节生产和流通的作用而在于其他方面。即下面这些方面：一个是在国营企业中的计算作用；一个是在国家和公社在交换关系中的等价作用；一个是在居民购买消费品当中起一定的调节作用。计算作用包括的范围很广，如国家计划经济中财政经济预算、决算，基本建设投资的重点和地区安排、企业间的协作和企业内部的赢利等等。它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下要求能使人力物力财力得到更充分的因地制宜的利用。在国家和公社的商品经济关系中我认为价值规律主要是起等价作用，即国家的工业品和农产品交换时应该是公平合理的，要照顾到产品的劳动量和供求方面。国家在制定价格政策时应以价值量为基础。这实质上是物质利益原则问题。国家的价格太低或偏高会不会使公社的生产指标改变呢？不会的，但会影响公社生产积极性或影响国家的收入，这对生产发展都是不利的。当然在非计划生产而又无预购合同的农产品当中，价值规律仍可能起一定的调节作用。在目前，这对国民经济是无坏影响的，国家应该制定适当的价格以利它的发展。

在消费品的商品流通中，除统购统销的产品（如油、布、糖等等）价值规律对它们不起调节作用以外，对其他消费品仍然起一定调节作用的。如果呢子衣料比棉布便宜，皮鞋比较鞋便宜，那末大家就都会去买呢子衣料和皮鞋。当然，在我们国家

里，价值规律对生活消费品流通的一定的调节作用与在资本主义社会下的调节作用不同，不仅范围大小不同，而且在性质上有根本的区别。资本主义社会是以供求关系来使价格自发地发生波动；而我们国家却反过来，是有意地利用价格来调整市场的供求关系，以保证消费品更合理的分配到居民当中。

最后提一下，我认为提价值规律的影响作用是不够明确的，影响多大还是影响好坏？如果一个经济规律连一点影响作用也没有，应该说这个规律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了。

郭松根（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性，是指：在我国现有经济条件下，即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和用价值形式计算产品等等的条件下，有没有必要继续保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在现实生活中，目前人民公社也在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哪个公社商品生产搞得越好，哪个公社的收入就增加，就有钱发工资，有利于发展生产。这是最有力的证明。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是：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和利用价值形式计算产品等等经济条件，是不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决定性因素或根本原因？

商品生产，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是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生产物和社会分工，于是，物物交换或者说初期的商品交换就诞生了。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最高峰，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随着整个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将逐渐趋向消亡。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商品生产还有其存在的必要，那么，这是什么原因呢？对这个问题，目前学术界正在热烈争论中，意见还很不一致。在此，我想提供个人的一些看法。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据。但我们知道，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之一，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也可以说它是生产力水平的标志。因此，集体所有制的存在，是生产力不高的表现，原因在于，一方面，公社还未能生产出更多的农副业产品，使国家能够按需要进行调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还未掌握

足够的工业品，以便在无偿掌握公社的生产产品时，充分地供应公社，以满足公社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从我国今天的实际情况看来，现有的工农业生产水平，还不能够实行产品的互相调拨，因此就还有必要保留集体所有制。这说明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存在，不仅是因为农业生产水平不高，也证明工业生产也不很发达。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采取商品交换与货币关系，来促进工业和农业的不断发展。所以，有些人在认为公社已经是全民所有制的同时，主张取消商品生产，是很错误的。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如果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据，那么等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即在五、六年或更长一些时间之后，商品生产就会失掉了存在的根据，从而就不会存在了。但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全面全民所有制的实现，并不等于社会主义的建成，而商品生产是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内都应该继续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并不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决定性因素。

另有一些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和工资的采取货币形式，决定着商品生产的存在。他们看到国家或公社，按照工作者和生产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以货币形式发给劳动者以工资，让他们用货币去购买自己所必需的商品，就因此认为必须有商品生产。很明显，这种意见也是不正确的，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之一是生产决定分配。整个社会的再生产过程，是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统一，但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比如人类的原始公社和我国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曾经实行的军事共产主义政策，都是按平均分配或接近平均分配的原则，正是因为生产力低下，经济条件不好，缺乏物资所决定的。在党的六中全会决议里讲的很清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经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更合理，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以后才可能实现。”这就是说，一种分配制度的存在，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产品的数量所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由于经济发展

程度还不高，就应当利用按劳分配原则和商品货币关系，来调节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以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分配不能决定生产，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学的原理，如果认为按劳分配就决定商品生产的存在，那是本末倒置。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前两种意见，都不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决定因素，但实际上国家和公社之间，国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在个人消费品方面，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在进行着。其所以然，是因为各个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利用价值形式计算生产消耗和产品。而价值形式是商品经济的产物，经济核算制要是没有价值形式，就会失掉其原来意义，因而就决定了商品生产的存在。

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的方法。它采用货币的形式来较量企业经济活动的消耗和成果，要求企业用本身的收入来抵偿支出，要求节约资金并保证生产盈利。在存在着商品交换和货币关系的条件下，也只能运用价值形式，迂回曲折地计算生产消耗和产品。但这种管理方法和计算方法，也是同生产力水平直接有关系的。目前由于各个企业的生产条件不同，有的是机械化、电气化和自动化的，有的是半机械半手工生产，还有不少的完全是手工生产。生产力水平不同，生产消费也就不同，就不能直接用消耗在产品上的劳动量计算。但当高度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或者达到共产主义的生产水平时，管理企业的方法和计算产品的方法，也会相应变换。核算是必要的，但不会是“经济核算”（即利用货币形式的核算），那时生产消耗和产品可以直接用劳动量计算。所以利用价值形式的经济核算制，就不能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依据；而经济核算制的本身也是受生产力所支配的。至于有的同志认为，为了要发挥价值规律对生产的刺激作用，就决定商品生产的存在。那是更说不通的。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商品生产存在决定价值规律的存在和它的作用，而不能是反过来。

总之，我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之所以存在商品生产，完全是因为我国工农业生产水平还不够高。也就是说，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这才是社会主义下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并存、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和采取经济核算制等等，本身也是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发展不够高所决定的，他们不可能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决定性因素。



論 著



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意义

黃熙良

去年农村人民公社的出现，給我国六亿人民指出一条加速建設社会主义和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光明大道。人民公社这个新的社会組織，正如初升的朝阳，刚一出现就已显示出它无穷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

在思想领域中，如同每一次生产关系发生变革时所出现的情况一样，以一大二公为特点的人民公社的出现和发展，也随之产生这样一些现象：人們的思想意識，跟不上形势的飞速发展，在人們的精神世界里出现了新与旧的深刻的斗争。这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人民公社的出现，不仅牵涉到所有制和分配方式的变革，而且也关系着人們的劳动、生活等各方面极为广泛极为深刻的改变。这就在每个人的面前摆着一系列的新問題：如何正确地認識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如何認識农村人民公社的性质和如何利用人民公社的优越条件，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如何对待劳动和如何处理生活；如何理解加速建設社会主义的当前任务和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的要求。一句話，如何使自己的思想認識与客观形势相适应，从而鼓足更大的干劲，發揮更高的革命热情，在更大更全面的跃进形势中，永远做促进派，并逐步把自己培养为共产主义的新人。

人們的思想認識落后于客观现实，意識形态落后于經濟基础，这是一般性的規律，特别是在客观现实不是緩慢地而是飞速地发展的情况下，这种落后就更为突出。設想所有的人的思想意識都能够随着社会现实的改变而立即与之相适应，显然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这就有賴于党的政治思想教育。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們說党的政治思想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灵魂。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內，对于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必須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中心內容。一方面使广大的农民群众和农村

干部，懂得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的阶段論相统一的原理，認識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别和联系，理解当前农村人民公社的性质以及党关于人民公社的一切方针政策。另一方面，不断地提高政治思想水平，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培养共产主义风格，树立“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共产主义精神。而所有这些，对于整頓和巩固人民公社，对于人民公社的发展，都将有重要的作用。可是在这个問題上却存在着一些片面的，因而是不正确的看法。有些同志认为，公社化后可以不抓政治思想工作工作了。他們以为随着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人民公社实行“三化”，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和成长；有些同志則认为，既然农村人民公社的性质基本上仍然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仍然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那就只可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不必同时进行共产主义教育。这些看法之所以是片面的和不正确的，是因为他們或者把人們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产生和成长，看成是完全自发的；或者把社会主义制度与共产主义思想看成是完全对立的。

共产主义思想，是人类最先进的、最崇高的思想，它虽然以相应的社会經濟基础为前提，但并不是自发产生的，更不可能自发地成长。这是因为：一方面由于人們的思想認識往往落后于客观现实，而原有的思想一經产生和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当要求人們接受反映客观现实变化的新思想的时候，人們总要有一个新旧思想斗争的过程，思想教育正是帮助人們克服旧思想，使新思想迅速代替旧思想，以适应已变化了的社会现实。每当社会經濟基础发生变革的时候，人們的思想意識总要发生激烈的动荡和斗争，其原因就在这里。另一方面，共产主义思想是以生产資料公有制为前提的，这就

和一切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形形色色的剥削阶级思想有着质的不同，它不可能在旧社会中孕育成长，在人们思想上自发地产生，只有经过共产党的教育培养，才会产生共产主义思想意识。认为人民公社化之后，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就能自然而然地具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缺乏根据的。事实上，已经在农村中出现的人们共产主义思想和风格，正是我们党直接地间接地教育的结果。为了使这种目前还处于萌芽状态的共产主义思想和风格不断提高和发展，正应该大抓思想工作，而不是象有些同志所说的，不必抓思想工作了。

社会主义制度加共产主义思想是我们当前的社会特征，是指导一切工作的准则。在目前农村人民公社中，不管是处理所有制问题，还是处理分配问题，仍然是按社会主义的原则办事。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对这一点已作了明确的指示。但是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看到不仅在分配方面出现了以“吃饭不要钱”为主要形式的供给制的共产主义萌芽，而且在劳动中也出现了“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超越公社以至县界进行大协作的共产主义风格。这些可贵的共产主义的因素，正渗透着农村生活中的各个方面；我们必须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保护和培养这些共产主义的新芽，这就得不断地以共产主义教育来提高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因为如果人们不是以“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共产主义思想来对待人民公社化以后的生产、劳动、分配、生活等等，就必然产生个人得失的计较。这样，已经茁长了的共产主义新芽，就会受到损害。而有些同志正是由于没有看到共产主义萌芽的现实存在和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对当前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刻意义，只认为目前人民公社基本上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现在还没有到共产主义社会，因而只需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不必或者不应当用共产主义精神来教育群众了。诚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经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两者有着不同质的规定，如果不划清界限，把两个不同质的阶段混淆起来，从而过早过急地采取某些政策措施，把明天才可能才应该做的事情，提前在今天就动手，那显然是不妥当的。但是，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又是互相衔接和联系的两个阶段。作为反映这两个不同质的阶段的教育内容区别所在是：社会主义教育较多地反映当前的实践，贯穿着“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共产主义教育则更多地宣传更高的理想，贯穿着“各

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但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作为指导，思想教育工作也不例外。比如，在进行按劳分配宣传的同时，要指出它的局限性和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斤斤计较报酬、“按酬付劳”的雇佣思想。因此，可以看到，在我国当前的社会条件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是不应该分割开来，而应该同时进行的。

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工作，还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准备精神条件。我们是不断革命论与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作为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而存在的，它必然要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如果把共产主义推向遥远的将来，是极不妥当的。因此，我们不仅要把已建立起来的农村人民公社巩固和发展，以加速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同时还要积极创造条件，以便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向共产主义社会逐步过渡。

正如中央政治局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八月决议中所指出的：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极大提高，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必备条件之一。人们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提高，有赖于我们进行长期的、细致的思想工作，绝不能设想可以在一个早晨忽然宣布广大群众的思想已经“共产主义化”，可以向共产主义过渡了。以为准备这个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精神条件轻而易举，以为比准备物质条件容易的想法，也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人们的道德品质和思想觉悟的提高是建筑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物质基础上的，没有这个前提，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就缺乏基础；但是纵然具备了一定的物质基础，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也不会自发地产生。这个道理上面已经讲过。所以，如要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必须在准备物质条件的同时，积极准备精神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不管是为了使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思想上和行动上跟上新的形势，以共产主义思想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从而加速社会主义的建成，还是为了积极准备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精神条件，我们都必须在我国农村开展长期的、细致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工作，任何取消、忽视和推迟这种思想教育的想法，都将不利于当前的农村工作，首先是不利于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的工作的。

我国由社会主义 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标志

梁克

关于我国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曾引起人们热烈的论争，在广州学术界和干部中，争论的焦点，集中于过渡的起点和标志的问题上。问题之所以引起同志们的关怀，不仅是由于它理论上有重大意义，更直接的原因，是由于人民公社化以后，出现了一连串的新鲜事物，要求人们对它作出正确的论断和恰如其份的估计。下面就过渡的起点和标志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一、过渡的标志是过渡条件的成熟 和社会主义的建成

我是同意我国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标志是过渡条件的成熟和社会主义的建成的。什么是过渡所必需的成熟条件呢？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人民公社实行的供给制，开始带有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原则的萌芽；人民公社实行的工农业同时并举和互相结合的方针，为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开辟了道路；农村人民公社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它的共产主义因素将有新的增长；这些都是应当承认的。而且，随着社会产品由于全国工农业日益高涨，逐步由不丰富到丰富，公社分配制度中的供给部分由少到多、供给标准逐步由低到高，以及人民共产主义觉悟日益提高，全民教育日益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逐步缩小，国家政权对内作用逐步缩小，等等，随着这一切，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也将逐步成熟起来。”这里，决议所阐述的过渡条件是全面的：既包含全面的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也包含着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水平，和上层建筑全面发展的条件。

认为全面的全民所有制的实现就意味着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这种意见是片面的。因为这只是从生产关系方面孤立地考察过渡条件，而忽略了其它不可缺少的条件。决议指出：“由社会主义

的集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并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全面的全民所有制的实现，只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主要标志之一。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全面的全民所有制的实现是会在时间上早于社会主义建成的。决议这样写道：“从现有的经验看来，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時間可能早一些，但是也不会很早。广泛地实现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建成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尽管我们前进的速度较快，需要的時間还将很长；全部完成这个过程，从现在起，将需要经历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间。”因此，决不能把过渡条件仅仅归结为生产关系方面条件的成熟，而忽视生产力水平和上层建筑的条件。事实上这些条件是彼此结合、互相依赖、不可分割的，不应孤立地只看到其中的一面。

那么，过渡条件的成熟和社会主义建成的关系如何？过渡条件成熟之日，是否就是社会主义建成之时？在我看来，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成熟条件与社会主义建成的标志是一致的。决议指出：“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地实现全民所有制，逐步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过程中，共产主义的因素必将逐步增长，这就将在物质条件方面和精神条件方面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上述论断清晰地表明：在社会主义建成的过程中，共产主义因素的逐步增长，也就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了基础；而就其实际内容加以分析，基础的奠定和过渡条件的成熟是一致的。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也就意味着向共产主义过渡条件的成熟。

有些同志认为过渡条件的成熟会早于社会主义的建成，只要过渡条件成熟便可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把尚未完成的社会主义建设任务放在向共产主义过渡期间继续完成，犹如民主革命尚未完成的任务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继续完成一样。显然，这种认识和类比是不恰当的。在中国工人阶级通过它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民主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工人阶级已经取得了政权，民主革命的任务已基本完成，转入社会主义革命的有利条件已经具备，就决不能等待彻底解决了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问题之后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必然是领导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立即转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同时继续完成尚未彻底解决的封建剥削制度问题。这是关于两个不同性质的革命问题。然而，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乃是一个社会形态的两个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阶段，建设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过渡，都是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同一个政权领导下进行的。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并不存在两种性质不同的革命问题，而主要是使生产力水平的发展由较低级向更高级发展的问题。决议指出：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重大的原则问题。那就是说，在建成社会主义之前，必须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向共产主义过渡意味着按需分配将迅速地扩大和发展，逐步地代替着按劳分配制度，而按劳分配制度则开始逐步收缩，停止它的发展趋势。这是两个不同时期的两种不同的任务。不需要也不应当同时既提出一个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战略任务，又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因此，我认为过渡条件的成熟与社会主义建成的标志是一致的。决议把社会主义的建成看作是向共产主义过渡奠定基础，并且认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成熟是随着社会主义的建成而逐步的成熟起来，二者相互联系而不可分割。只有基础奠定和条件成熟，我国才能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所以1959年第一期的“红旗”杂志社论指出：“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问题上，全会既肯定在公社的分配制度中已经有了共产主义的萌芽，并且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人民公社的发展，共产主义的因素将逐渐增加，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也将逐步成熟；同时又肯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人民的任务仍然是建设社会主义，只有在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我国才能由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着重点是作者加的）可以认为，当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

成熟的时候，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历史任务也必然宣布完成。只有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完成后，才能向共产主义过渡。毛泽东同志曾经把革命的前后阶段巧妙地比喻为互相关联的两篇文章，他指出：“两篇文章，上篇与下篇，只有上篇作好，下篇才能作好。”可见，把社会主义建成才能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观点看作是机械阶段论的意见，那就是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与机械阶段论混为一谈。只有那种认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不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而逐渐成熟起来的，而是在社会主义建成之后，才来创造过渡的条件论点，才是机械阶段论。而主张在社会主义建成的时候，立即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观点与机械阶段论的观点毫无共同之处的。它在划清革命发展阶段的同时，并没有忽视不断革命论的原理。具体说来，即是主张在建成社会主义的同时，大力促进和发展共产主义因素，从而，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 and 准备条件。当社会主义建成之时，就将立即提出下一个革命任务：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这就是革命阶段的相互衔接，其中不需要再横插一个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条件的时期（有人称它为完整的社会主义开始时期）。社会主义的建成，同时也就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

二、共产主义的萌芽只是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

从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出发，根据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理，我认为：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是必需在条件成熟和基础奠定后才能开始。而现实生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的萌芽及其逐渐地增加，则只是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和奠定基础。决议从来没有提到共产主义因素的萌芽及其逐渐的发展就标志着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而只是指出：在建成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共产主义的因素必将逐步增长，这就将在物质条件方面和精神条件方面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1959年第一期“红旗”社论也作了同样的阐述：“全会既肯定在公社的分配制度中已经有了共产主义的萌芽，并且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人民公社的发展，共产主义的因素将逐渐增加，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也将逐步成熟”。共产主义因素的萌芽是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中产生的。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这些共产主义的新质因素的萌芽，只是在社会主义的量变过程中产生的，不是由于社会主义的根本质变

所产生的。不能把共产主义的新质因素的萌芽，视为社会主义的质变，并据此作出结论说：今天已经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这种认识是片面地把事物的量变过程绝对化，认为只有旧质量变发展到根本的质变，才能产生新质因素，而新质因素的产生即标志着旧质到新质的转化。否认了辩证法的量变过程中可能产生质变或新质因素，而这种个别的或局部的质变并不引起根本的质变，只有当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时，才能引起旧质的根本变化，才能使旧质向新质过渡的原理。由于误把今天的共产主义萌芽因素的出现，看作是社会主义的质变，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因而，又错误地引申辩证法关于质的和平转化，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渐衰亡来实现的原理，来论证我国社会已开始向共产主义的转化，我国当前社会生活中已是共产主义因素在逐渐增长，而社会主义因素在逐渐衰亡。显然，这是对辩证法的误解，同时也与决议的精神相违背，又漠视了当前我国社会的实际情况。辩证法所谓的“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是指的质变过程中的转化形式，并非指量变过程中的进化形式。恩格斯说：“无论怎样逐步进行，从一种运动形式到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转化，总是一种飞跃，总是一种决定性的转变。”因此，不能把量变的进化形式和质变的逐渐转化形式混为一谈，误认为共产主义萌芽因素的出现，就逐渐代替社会主义因素。毫无疑问，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通过新质逐渐代替旧质的转化形式来实现的。但是，这只能发生在社会主义进入根本质变的时候，也就是说，只有在社会主义建成的时候，才能采取这种逐渐转化的形式。只有在那时，社会经济生活中方会出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并逐步增长和按劳分配制度日渐缩小乃至消失的现象。目前，我国的社会生产力还没有达到共产主义所要求的高度，按需分配的原则还难以实现。决议明确指出：“同志们要记着，我国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毕竟还是很低的。苦战三年，加上再努力若干年，全国的经济面貌可以有一个很大的转变，但是那时离开全国高度工业化，全国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目标，还将有一段不小的距离；至于离开社会产品大大丰富、劳动强度大大减轻、劳动时间大大缩短这些目标，就还有一段更长的距离。而没有这些，当然就谈不到进入人类社会的更高发展阶段——共产主义。”如果认为共产主义因素的出现和增长意味着社会主义因素的消亡，那就必然会否认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相当长的时期中不仅

还要保存，而且，“……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在长时期内必须占有重要地位，在一段时间内，并将占有主要地位。”不仅如此，工资部分“在若干年内必须比供给部分增加得更快。”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在今天的趋势并非收缩和衰亡，恰恰相反，在一个相当时期内，它还要向前发展和逐步提高。同时，人民公社实行的供给制，虽然带有按需分配原则的萌芽，但毕竟还不是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整个分配制度的基本性质则仍然是按劳分配的。只有当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共产主义的时期，那时，按需分配制度就会迈开巨大的步伐飞跃前进，迅速地占领按劳分配的地盘；而按劳分配的原则却将逐步缩小，并且最终地归于消失。如果认为共产主义因素的出现就意味着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那就会导致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原则，不适当地代之以按需分配的原则，不适当地过早过宽地发展供给部分，这样做，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公社资金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并妨害社员生产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发展和不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不仅如此，上述观点还会造成一种错觉，使得人们忽视了今天和今后一个相当的时期内我国社会内部的主要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这就漠视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尚未彻底完成，相当数量的公私合营企业还存在着，资本家还在拿取定息，而资产阶级思想还在各方面影响着人们，并且起着一定的破坏作用。这些都是两条道路的斗争的具体表现。因此，任何忽视都会削弱了对阶级斗争的警惕性，麻痹自己的政治嗅觉，招致政治上的损失。所以，把共产主义因素萌芽的出现视为社会主义质变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的观点，其实质是不要革命发展阶段论，而幻想“毕其功于一役”。决议指出：“那样作，不仅是一种轻率的表现，而且将大大降低共产主义在人民心目中的标准，使共产主义伟大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助长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倾向，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正确的认识应当是：既要看到共产主义因素的萌芽及其发展，扶植和促进这种新生的事物，使之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并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又要看到社会主义建设正在飞速发展，它仍然充满着蓬勃的生命力，从而，把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当前战略任务的中心内容。到我们建成社会主义的任务完成以后，党必然会依据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提出英明的、向着无限美妙的共产主义过渡的战略任务。

坚持学哲学

——介绍广州益丰搪瓷厂工人学哲学的初步经验

中共益丰搪瓷厂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 朱济灵

在去年全民学习理论的高潮中，我厂在党委领导下成立了第一个工人哲学学习小组。由于我们一开始就采取实践——理论——实践的学习方法，切实贯彻理论学习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因而很快就掀起了学习哲学的高潮，取得显著成绩，推动了生产。从那时起我厂工人学哲学便逐渐形成了制度，每周按规定学习2—4小时，并使哲学学习坚持下来，基本上没有停顿过。

我厂工人学哲学所以能坚持下来。首先是由于党委的重视；其次是善于把哲学学习与生产、工作以及其他各种学习结合起来；再其次是由于不断地巩固与提高广大职工学习哲学的热情；最后是由于在这一学习中贯彻了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下面就这几方面谈谈我们的体会。

一、我厂党委对于工人学哲学，一开始就很重视，这是由于党委领导认识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我们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路线都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制订出来的。如果没有一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基础，就不可能深刻领会党的方针政策，也不可能更好地搞生产、做好工作。同时党委还体会到：我们工厂不仅要努力生产产品和创造新产品，而且还要努力培养共产主义的新人。因而我厂党委就把职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特别是学哲学，作为推动生产、工作、其他各种学习和培养共产主义新人的一项重要措施，并明确规定指导职工学哲学是我厂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在党委的会议上经常地把职工学哲学列为重要的议程，经常讨论和研究职工学哲学的情况，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学习中存在的问题，使职工哲学学习健康地发展。党委为了更好地领导好职工学哲学，规定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宣传部主要干部，亲自负责把这一学习抓起来，全体党委委员和其他负责干部，都分工担任讲课。党委还规定负责职工哲学学习的干部，每周要将学习情况向党委作书面报告，一发现问题，就及时研究解决。同时有关职工学哲学的重大问题，如制订学习计划等，一般都经过党委讨论，并作出决定，切实执行。正是由于党委领导思想上明确工人学哲学的重大意义，并在组织领导，和具体措施等各方面加强了党的领导，因而保证了我们厂职工哲学学习一直坚持下来。

二、善于把哲学学习与生产、工作和其他各项学习密切地结合起来，是搞好这一学习并使它坚持下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为什么必须这样结合起来呢？一方面是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本来就是

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经验总结，它是从实践中来，又反过来指导实践的思想武器。因此，把哲学学习和生产、工作、思想实际密切结合起来，从实际出发，抓住生产、工作和思想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去分析研究，得出结论，再回去指导生产、工作和思想斗争的实践，这才是唯一正确的学习方法，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哲学学习真正成为提高思想，推动生产和工作的武器。另一方面，也因为大跃进以来，生产、工作的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突击性的中心任务很多，如果不善于把哲学学习与生产、工作和其他各种学习结合起来，哲学学习的时间就难于保证，就有被挤掉的可能。

但是，能否结合起来呢？我们的实践证明完全是可以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并不是彼此隔离，彼此孤立、彼此不相互依赖的各个对象或各种现象的偶然堆积而是有其内在联系的，其中各个对象或各个现象是互相密切联系着，互相依赖着，互相制约着的，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本来就存在于我们的日常工作和学习中，因而当哲学学习与其他工作在时间上发生矛盾的时候，只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就能把它们统一起来，使哲学学习与其他工作都搞好。例如在去年12月下旬，上级党委宣传部向我厂布置了在全厂开展八届六中全会文件的学习，当时正值年终，各项工作任务很紧，要整干、审干，党、团内要整党、整团，各级领导与各个部门，又要进行年终总结，并要着手制订1959年的跃进规划，工人群众也要总结评比，这些工作都要在业余时间来进行，如果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孤立起来，不仅在时间上不可能，就是学习了也很难联系实际，因

此我們決定把一切工作都與八屆六中全會文件學習和哲學學習結合起來，在進行整干、電干、整黨、整團，總結、制訂躍進規劃之前，首先閱讀文件或做啟發報告，然後要求以六中全會文件的精神來總結與檢查思想與工作，並以哲學的基本原理去進行分析，這樣不但學了六中全會文件和哲學，同時也推動了生產和各種工作。

那麼，怎樣把哲學學習和生產、工作、職工思想和其他各種學習密切結合起來呢？從我們廠的初步經驗來看，首先必須改變那種按章按節“系統”講授和學習的老一套方法，貫徹實踐——理論——實踐的學習方法。在進行哲學學習之前，首先要摸清當前職工的思想動態和生產情況，然後針對實際情況，確定學習的主要內容。由於在一定時間內，職工思想情況可能是多種多樣的，生產中的問題也可能比較多。我們就要分析情況，分清主次，找出生產中的關鍵性問題和對當前生產妨礙最大的思想問題，然後針對這些問題，確定學習的專題和內容。確定了學習的內容後，先在職工中開展鳴放辯論，提出問題，再在講課中運用和這些問題有關的哲學基本原理去進行講解，使職工掌握理論武器，正確認識和解決實際問題。只有這樣，才能使哲學學習密切結合實際，達到提高思想，推動生產的目的。例如今年一月間在學習八屆六中全會文件的時候我們雖然發現當時少數職工對副食品供應緊張有些不正確的認識，影響了工作積極性；有些職工對我國加速建成社會主義的意義認識很不統一等等，都需要通過學習來加以解決。但當時更重要的是：有相當部分職工看到我廠原材料供應緊張等情況，對我廠今年更大更全面的躍進，信心不足。如不通過學習來解決職工對完成任務的信心不足的問題，則會使我們的學習脫離生產，脫離實際。因而我們決定在學習中，首先圍繞今年能否繼續躍進問題進行鳴放辯論，鳴放辯論的專題是：1959年我廠實現更大躍進的主要困難是什麼？有利的條件是什麼？這些困難產生的原因是什麼？我們怎樣解決？在專題鳴放辯論中，我們把八屆六中全會的文件學習和哲學基本原理的學習結合起來，方法是以前屆六中全會文件的主要內容為綱，來學習哲學的基本原理，使職工更好地領會文件中黨所規定的方針政策，既學好了文件，又學好了哲學的基本原理。黨的八屆六中全會文件不但總結了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主要經驗，而且在理論上政策上闡述了有關人民公社的一系列問題。如果不學習一些哲學的基本原理，就難於很好的領會八屆六中全會文件的精神。因此當我們學

到繼續反對保守，破除迷信的時候，我們就結合講解客觀規律與主觀能動作用的相互關係問題；當學習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的時候，我們就向工人講解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辯證統一關係問題；當學習以綱為綱、全面躍進的方針時，我們結合目前原材料供應緊張等問題，講解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事物普遍聯繫和互相制約以及矛盾普遍性，矛盾特殊性等哲學的基本原理，使職工初步掌握分析和認識問題的理論武器，並通過分析問題明確當前原材料緊張是暫時性的困難，是前進中不能完全避免的現象，但是這是完全可以解決的，使職工對實現我廠今年更大更全面的躍進樹立堅定的信心。在此同時，我們還引導職工以毛主席的“在戰略上藐視困難，在戰術上重視困難”的思想，來對待和處理目前原材料供應緊張的問題，也就是說，在樹立堅強的信心的同時，還要重視困難，通過大鬧技術革命，攻破生產關鍵等等千方百計地克服前進中的困難。我們這樣來學哲學，職工普遍反映很好，認為既學好了哲學，又更好地領會八屆六中全會文件的精神。

事實證明哲學學習與職工政治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生產以至臨時性突擊性的工作，都是完全可以結合起來的。但是我們也認為哲學學習與生產及其工作畢竟是有區別的，因此在結合的過程中，還要注意其他工作的特殊性。例如學哲學與生產會議雖然可以結合起來，但是在生產會議上，雖然也經常引導工人運用哲學的基本原理來分析生產中存在的問題，但主要是解決生產中的各種具體問題，而在哲學理論學習的時間內，則以學哲學為主，只是結合生產中的問題，向工人講解哲學的基本原理或組織閱讀文件。這樣既不致於把哲學學習與生產會議混淆，又能使理論學習同實際密切結合，從實際出發來學習哲學。

三、不斷鞏固和提高職工學習哲學的熱情，也是我廠職工理論學習能夠堅持下來的一個重要原因。去年八月當報紙上發表了我國各地開始掀起全民學習理論的熱潮時，就有些工人拿着報紙詢問領導同志，我廠什麼時候開始學習理論、學習哲學，這說明部分工人是有學習理論學習哲學的要求的，但是也有些工人存在着對哲學的神秘觀點，認為工人文化水平低，看不懂哲學著作，怕學不好……等等。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不解放思想，破除對哲學的迷信，就不能把工人學習哲學的願望、變為自覺的行動。因此我們廠領導上就通過動員報告，講清楚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本身，就是勞動人民長期以來進行生產鬥爭和階級鬥爭的總結，是勞動人

民智慧的总结，它来自劳动人民的实践，因而富有生活经验和生产知识的工人阶级，是完全可以学好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并运用它来改造客观世界的。这样使职工认识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本来就不是来自书本，而是来自我们劳动人民的生活和斗争中的，我们工人是能学好哲学的。再通过组织职工到先进厂参观，听取关于怎样破除迷信、学好哲学的经验和体会的介绍，使职工从兄弟厂工人能学好哲学、用好哲学的具体事实中，进一步破除对哲学的迷信观点。同时在组织工人学哲学时，一开始就要根据实践——理论——实践的公式，和边学边用的原则，从实践出发，而不是从书本出发，先谈生产、工作和职工思想中的问题，运用有关的哲学原理，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再到实践中去解决存在的问题。由于生产、工作和职工思想上的问题，都是大家所熟悉的；把这些问题同有关的哲学原理联系起来，一方面既使职工容易理解这些原理，又使他们相信这些原理确是我们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实践的总结，从而更加相信工人是可以学好哲学的；另一面，贯彻边学边用的原则，使职工把学到的哲学原理，随时运用去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使职工看到学哲学的好处，尝到学哲学的甜头。很自然，这就能提高和巩固他们的学习兴趣和热情。

最后，我厂职工学哲学所以能坚持下来，也与我们在这一学习中贯彻了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方针分不开。我厂有职工一千多人，每天分三班生产，各班上下班的时间都不一致，很难找到统一的业余时间来进行哲学学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仅靠少数宣传干部去给职工讲课和辅导，那是分身不开的，而没有一定的骨干分散去进行讲解辅导，学习的效果是会受到影响的。因此，当我厂职工哲学学习开展以后，如何迅速培养工人的理论队伍，就成为亟需解决的任务了。但是，用什么方式来培养呢？过去我们心中没有底，经过一段时间的

摸索，于去年终成立了工人讲师团，作为培养我厂工人哲学理论队伍的組織，参加讲师团的有干部工人160多名，我们准备把他们培养为工人理论学习讲课教员、辅导员和其他学习骨干。

我们对这批学习骨干的培养，采取自觉自学与加强辅导相结合和边学边教的方式来进行的。具体措施是：阅读指定文件；多向他们作专题报告；开好教学准备会，能者为师，程度高的帮助程度低的；并通过让他们去讲课、辅导、轮班担任学习小组长，写学习心得等方法，使他们有多读、多学、多写、多讲的机会，在实践中来提高。

自从讲师团成立以来，我们先后组织了三次哲学的专题讲座，这些专题讲座都是结合生产和职工思想上的主要问题，讲解有关的哲学基本原理的。讲课以后，全体讲师团成员就根据讲课内容，开展讨论，得出结论，又立即到工人中去讲解或辅导。这种有的放矢，边学边用的做法，既使讲师团的成员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哲学的基本原理，并在向工人讲课或辅导的实践中巩固学习成果，又能解决厂里生产和职工思想上存在的问题，因而得到良好的效果。他们普遍认为这种做法很好。我们准备继续采取这种方法，在半年内，有计划地把辩证唯物主义的重要的基本原理讲完，使讲师团成员初步掌握这些基本原理，并通过他们把这些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知识，传授给全厂职工，以提高职工的思想水平。我们认为这样做，不仅使我厂工人理论队伍更快成长，而且达到提高思想，推动生产的目的。

我们除了对讲师团全体成员进行普遍的培养以外，还选出其中二十名基础较好的成员，进行重点的培养，党委对这些同志除了加强领导和给以更多帮助以外，还要求他们比其他成员读更多的书，写更多东西，负担更多的讲课、辅导任务，使他们学得更好，成长得更快，成为我厂理论队伍的骨干。

学哲学，用哲学

广州中一烟厂工人 周树泉

我是中一烟厂第二车间的生产组长，卷烟机司机。说实话，过去我认为哲学是十分神秘的东西，从未想过工人要学哲学。直至去年下半年，党委号

召我们组织起来学习哲学，我还不相信能够学得好，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报名参加了第一个哲学小组。但是经过半年的学习，已经使我深深感受

到，学习哲学的好处很大，并由此培养了我钻研理論的兴趣。虽然我的文化水平不高，学哲学、看理論书籍是有困难的，但只要肯下苦功，并且不间断地学下去，肯定是会进步的。半年来我是这样坚持理論学习的：

第一、集体学习与个人自修相结合。过去我最怕看理論书籍，原因是钻不通那些名詞概念，往往是看过之后也不知所云，很难抓住中心。我們厂里成立哲学小組之后，每周都坚持一至两个晚上集体学习，这給我的帮助很大。在每次的学习会上，我都把自己看书所碰到的疑难問題摆出来，不是輔導員給我解答，就是大伙討論之后启发了我。比如閱讀“矛盾論”第一章时，什么宇宙观、形而上学……等，全都不懂。后来經過輔導員通俗的讲解，我才明白了道理，抓住了文件的中心精神，在討論內因和外因的作用时，就能够掌握理論原則去分析生产計劃变动的原因。集体学习不仅可以幫助克服个人学习时所碰到的困难，而且因为我們哲学小組能紧密结合实际进行学习，及时地根据生产和中心任务，通过鳴放提出学习課題，再經過爭辯，得出結論。因此，經過学习的問題，印象都很深刻，道理記得牢。这样，就調动了我們学习的积极性，过去认为工人学理論是可有可无的事的人，现在都自觉地去学。自从参加哲学小組到现在，我从沒有間断过学习，而且养成了看理論书籍的习惯，不論生产怎样忙，每天晚上由工厂回家，都要翻开毛泽东选集看一看才能入睡。

集体学习的好处虽然很多，但是必須有个人自修做基础，两者是相輔相成，互相促进的。为了更快地提高自己的理論水平，我总是在集体学习以外，多找時間看书，办法是忙里偷闲，每天利用睡觉前的半个小时閱讀一些文件。但是在个人自修上我曾走过一段弯路。当我迫切地要求学习更多理論的时候，竟产生了不务实际的貪多图快的思想，翻开毛泽东选集，象看小說一样，很快就看了好几篇，但是看完“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文章之后，理解不深，收效不大，象毛主席所批評的，“消化不了”。为什么？原因是自己没有从实际需要去学习，而是为学习而学习，后来我改变了方法，不是泛泛地去看书，而是有目的地去看。一方面是圍繞哲学小組的学习进度，閱讀有关的毛主席著作，寻找理論根据；另一方面是根据自己日常所碰到的問題，到毛主席著作中去寻找

解决这些問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例如关心群众生活問題，我就看“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一文，而且在閱讀过程中不是走馬看花，而是逐段思考，联系比較。这样有目的地、有重点地去学，就能够做到学一点，記一点，用一点，不会害上“消化不良”症。

第二、学与用相结合。我們工人学理論，不是为了炫耀自己，也不是拿去吓唬人，而是为了用。只有經過实践的檢驗，才能判定自己是否掌握了学习过的理論。正如毛主席所說的：“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問題，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規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規律性的認識去能动地改造世界。”这是理論联系实际的一个重要原則。我自己虽然是初学哲学，但由于貫徹学用一致，学懂一点，就用一点，就能够不断地提高理論水平。比如說，党中央提出的“苦战三年，改变中国面貌”的号召之后，真是日夜苦战，初时我思想上有些抵触，认为过多地占用了自己的业余时间，这是思想落后于形势的表现。后来学习了主观和客观的矛盾統一关系时，懂得了正确認識客观情况，更好地發揮主观能动作用的道理；我認識到，要搞好工作，必須正确解决个人与集体，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办法是把自己置身于集体事业中，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思想解放了，就自觉地参加苦战，無論工作怎样忙，沒有怨言，生产上碰到困难，也不象过去那样发脾气，而是首先检查自己是否尽了主观努力。例如大跃进以后，我厂来个一厂变三厂，我組有許多技工被抽去炼鋼，新調来一些技术工人，因为技术不够熟練，机器出了毛病，大家都找組长，累得我忙来忙去，生产依然搞不好。学习“矛盾論”之后，我懂得遇事要全面分析，于是把全組的技术力量进行排队，并且采取包教包学的办法，由技术較高的工人帮助技术較低的工人，結果培养了技术力量，推动了生产。由于發揮了每个組員的应有作用，我自己也就有時間来处理生产中一些关键性問題。

怎样才能更好調动組內的一切积极因素？作为一个組长，就不但要經常掌握組內的生产情况，关心組員的思想和技术进步，而且还要关心大家的生活。这是我看了“关于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一文后所受到的启发。

学习哲学，对我來說还是刚刚开始，道理懂得很少。今后我还要坚持学下去，争取更大的进步。

一定要学好理論

刘启扬

广州市在全党全民学理論运动中，出现了一种值得珍貴和值得发扬的风气：越来越多的人自觉地参加毛主席的著作的学习，一有问题就向毛主席著作請教。这种新风气是在工农业大跃进的形势推动下、在理論密切联系实际的学习方針指导下形成的。

参加这次全党全民学理論运动的工人、农民、工厂企业的职员、街道居民、机关干部和学生們，有許多人过去是没有正式地学习过理論的；过去他們在生产和工作中作出了很大成績，那是因為他們在党的领导下、在党的各項方針政策指导下取得的。但一般地說，他們对于党制定各項方針政策、計劃措施的客观根据、意义和作用，并不是怎么了解的；对于某些工作，他們知道应当这样做，但为什么要这样做，却没有提高到理論上来認識。詩书街基层干部在去年大跃进形势下，組織起来学习哲学后，解决了不少思想上和工作上的問題。其中有这样一个問題：在全民整风时期，妇女干部們按上級指示挨家逐戶动员家庭妇女安心在家里搞家务劳动，而在街道大办工业以后，上級又布置她們去动员家庭妇女从家里走出来参加生产劳动。有一些思想还不通的妇女質問干部：过去你們叫我們安心家务劳动，才不过两三个月又来动员我們出去参加工作，真不知道你們搞什么名堂？干部被难住了。情况确是这样的呀！什么原因呢？弄不清，悶在心里，道理講不清，工作起来感到为难。学了“矛盾論”之后，問題揭开了，这叫做处处有矛盾，时时有矛盾，不同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大家从理論上弄清了這個問題，認識到前后两次动员妇女的内容不同，是因为情况不同，需要不同。以前动员妇女安心搞家务劳动是因为当时社会上容納不了很多人工作，大跃进后，劳动力很缺乏，就应当解放妇女劳动力……。她們說，要是早点学哲学，懂得矛盾发展的道理，也不至于有理說不出来了。她們在以后大搞炼鋼运动和大办食堂、托儿所等工作中，劲头更足了，說話更响亮了，因为她們坚持哲学学习，有了理論指导，工作起来把握更大了。

学习理論推动生产和工作的例子，在报刊上已有不少的介紹，例如中一烟厂、广州造紙厂等工厂的工人学习了理論，認識和解决了生产中的矛盾；广州市公安局干部运用“实践論”的观点破获了难案等等。这些都証明了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具有巨大的威力，当革命的理論掌握了越来越多的群众，或者說越来越多的群众掌握了革命理論的时候，我們的革命事业和建設事业就飞跃地向前迈进！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理解了这一点。虽然，现在公开发表“理論和工作没什么关系”“不学理論也一样能做好工作”…等論調的人，已經是很少了。但事实上还有一部分人对于学习理論、学习毛主席的著作还不大重視，还不怎么感兴趣，沒有認真地学习。这当中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可能是对学习理論的意义缺乏認識，可能是把理論学习神秘化，可能是思想懶汉，也可能是片面強調工作忙沒有学习時間等等。总之，是忽視理論学习。沒有認識到理論对于实践的指导意义，沒有認識到毛主席著作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結合的典范，是指导各項生产、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他們还不懂得从馬克思列宁主义中，从毛主席的著作中去找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他們当中，不少人是忙忙碌碌，立心要把工作做好的；可是干起来的时候，看不到問題本质，分不清主流支流，抓不住关键环环节，工作方法不对头，甚至不自觉地违背了党的方針政策。結果，事倍功半，把原来可以做得多快好省的事情做成少慢差費；甚至白费了气力，把好事办成了坏事，犯了錯誤。当然，沒有把工作做好或者沒做得更好甚至犯了錯誤，原因各有不同，但总离不开立场、观点和方法問題。也就是說，这和自己的思想理論修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要把工作做对做好，就要使自己的思想行动符合于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革命的理論就是認識和改造客观世界的武器，而毛主席的著作就是这种銳利的武器。

从“明代粮长制度” 看梁方仲先生的唯心史观

湯明燧

“明代粮长制度”（1956年上海人民出版社）是梁方仲先生經多年研究所成的“第五次的改写稿”（見該书“后記”）。梁方仲先生在解放前、后都會发表过不少关于明代賦役問題的专文。拿解放前的著作來說，梁先生的目的在探討某一制度“最主要的内容”（梁方仲：“一条鞭法”載“中国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四卷第一期），或者說在于“折衷众說，辨其异同，溯其沿革”（梁方仲：“明代十段錦法”載“中国社会經濟史集刊”第七卷第一期）。那时研究的目的是着重在史料的搜集与整理。解放后，梁方仲先生在說明某一历史现象时能較多地結合到当时的社会經濟条件来考虑，例如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記”中（岭南学报第十二卷第一期），梁方仲先生是能够从明代中叶以后“商业資本的发展”及当时“封建主义底解体过程”来考虑一条鞭法这种賦役制度的产生及其社会意义。就“明代粮长制度”來說，梁先生也提出“粮长制是时代的产物”，因而用一章的篇幅“以粮长的阶级分化这一問題作为中心，随而附带闡明当时社会經濟的变动概况和它所給予粮长制度的影响。”这是一种进步；自然也是党帮助资产階級知識分子进行思想改造和馬克思主义在中国史学界不断扩大影响所取得的成績。

但是，“明代粮长制度”一书是不是就沒有缺点了呢？我認为它所反映出来的资产階級学术观点还是相当显著的。首先，这本书的章目以至内容都不难看出作者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仍然保留解放前那套对历史研究任务的想法，即偏重于“制度本身”的“具体措置”，亦即某一历史现象的表面过程的探討。梁先生多年来致力于这一問題的研究，并不是企图通过它有助于究明当时社会生产諸关系。梁先生認为“这一制度的重要性”在于：以時間來說曾經施行“至少有三百年的历史”（“明代粮长制度”頁6，以下引自該书的仅注頁数）；以空間來說，

日本似亦“建立过象粮长制一类的組織”。同时，梁先生“发见”史籍上关于粮长职务、施行地区、每区額設人数等記載“零乱不清”，因而有加以整理，作“系統的叙述”的必要。掌握与整理资料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原是无可厚非。但是梁先生却把研究目的局限于此，所以梁先生对于粮长制度的产生和演变的分析，不是把“属于制度本身上的理由”和当时社会經濟的影响紧密地結合来考虑，而是前后割裂孤立地来闡述，并且認为社会經濟条件只有“略加叙述”或“附带闡明”的必要而已。这样一种探討問題的方法，一方面反映作者以安排史料为綱的思想，另一方面也說明作者并不完全承認社会經濟条件归根到底决定着政治制度的发展这一基本原理。其实，梁先生所特別強調的所謂制度本身上的理由，如果不以一定的社会經濟条件作为前提，則是什么問題也說明不了的。例如，关于采用“裁粮归里”的原因，梁先生提出的“本身的独特原因”三点來說明里长比粮长更容易和有效地来完全催征稅粮的任务（頁90），但在明中叶以前的情况，梁先生却認为“政府”对于督征的任务“乐得唯粮长是問”（參看頁38）。梁先生之所以強調一些所謂“独特原因”，一方面是在摆史料，替史料作解释；同时也由于梁先生不愿对于社会經濟性質作深入的考察；当接触到一些社会經濟现象时，往往只作出表面的甚至是唯心論的解释。

在“設立粮长的目的”一节中，梁先生提出粮长制产生的历史条件是朱元璋“对农民作些必要的让步，以恢复久已残破的生产”（頁13）。这一提法表面看来似乎是符合于当时的客观实际的。但是，明代的最高統治者为什么要对农民作出必要的让步呢？問題的本質应该是由于元末农民大起义这一波瀾壯闊的阶级斗争給予了当时的封建統治者——元王朝以毁灭性的打击，和朱元璋在参加起义过程中比較深切認識到人民力量的强大，知道对农

民剝削过甚，“使百姓困乏，就将至于乱亡”（明洪武实录卷176），自己的江山也坐不稳。这说明统治者的让步是被客观环境所逼使，是劳动人民流血斗争的成果。但是，梁先生却把这种让步看作是朱元璋的主观的善良愿望，是由于“朱元璋本人和他部下的将领绝大多数是农民出身”（頁12），“对益。梁先生这一看法并不是出于偶然的或只是文字阐述欠当。在“引言”部分，梁先生同样明确地表示这一观点，即朱元璋之所以要设立粮长制，是要铲除元代遗留下来的对人民危害很大的吏胥机构（頁4）。因此，梁方仲先生在说明立粮长目的一节中提出“免除吏胥的侵吞”、“利便官民”等“带有照顾纳粮小户的用意”的一些提法，显然不是单纯在“客观地”据文献作具体的说明，而是反映梁先生着重于从立法者朱元璋的主观意图、思想动机等方面来考察问题的观点。这种把某一制度的建立归结为出于某一统治者的个人意志的观点，难道能说他不是唯心主义的史学观点吗？何况，朱元璋在爬上了大明皇帝的宝座以后，已经蜕变为封建地主阶级的首脑，他所要采取的政策和措置，必然从巩固朱家天下、维护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当然，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并不是说在阶级社会中就绝对没有一些减轻剝削从而是相对地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但是，在阶级社会中一切企图缓和阶级冲突的措施，正是统治者籍以“剝夺被压迫阶级用以推翻压迫者的一定的斗争工具和斗争手段”（列宁：国家与革命，頁16，解放社版）。如果对这点认识模糊片面，强调统治者“保护人民的善良动机”，实质上是把封建制度下的国家看成是“超阶级的、在阶级之外的，仿佛是站在社会之上的东西”（康士坦丁诺夫：历史唯物主义頁210），这当然是十分错误的。

在“明代粮长制度”一书的其他地方关于阶级关系的阐述，也给人一种混乱的印象。除了上述梁先生认为粮长制的设立目的的一个方面是朱元璋照顾细民之意外，另一方面又认为明代封建政权之所以要实行粮长制还在于“如果税粮征收不起时，政府易于责令粮长赔垫”（頁88），而粮长又是从大地主阶级挑选出来的。这一观点在该书頁112表现得更为明显，在这里梁先生再次认为“明太祖设立粮长的本意，一方面固然是要笼络他们，另一方面也具有加重他们的负担的用意”，并且更进一步说，“至于粮长的抽剝小粮户的行为则无妨用‘严刑重典’来防范或镇压之”。当然，在统治阶级内部之间，在皇室统治集团与官僚、地主之间，在对从

农民剝削得来的果实的分配上不是没有矛盾；而朱元璋为了害怕人民的反抗，从巩固封建统治出发而限制官吏、地主的过份贪残等行为，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却不能把朱元璋设立粮长制的目的说成是有意識地要责令从“殷实大户”挑选出来的粮长赔垫。这样的说法实际上是模糊了明代封建统治的阶级基础，给人一种印象，似乎朱元璋对地主与农民不仅“一视同仁”，而且对地主还有“敌对态度”之意。

对于地主阶级与农民之间的阶级关系，梁先生也引述了一些表面上似乎他也在批判，实则用以说明朱元璋设立粮长制本意所发生的作用，即明初一些“品质较佳”的粮长能够执行朱元璋照顾细民的意图，“官之百役，以身任之”（该书頁100并参看頁42所引苏伯衡“两山处士王君慕志銘”）。这就构成了一幅阶级调和的图画，掩盖了封建统治下阶级对抗的实质。应该说明，梁先生在这里本来是要说明明初粮长舞弊虐民的事不胜举，并且提出不能以旧史籍所设的初期粮长品质较佳是当时粮长制比较成功的原因的，但是梁先生一面说旧史籍的这种看法不正确，一面却认为“仍有论述的必要”，并多找几条很能爱护细民的粮长的“正面的材料”来补充说明（頁100—101），其用意所在似乎使人摸不着头脑。其实，如果引证下文来看，梁先生正是同意旧史籍的说法，把明初粮长“品质渐佳”作为明代初期粮长制“比较容易收效”，“多多少少地取得了近于‘实征实解’的成绩”的条件之一（参看頁112—113）。这正如列宁曾经深刻地指出过的，资产阶级“客观主义者证明现有一系列事实的必然性时，总是不自觉地站到为这些事实辩护的立场上；唯物主义者则揭露阶级矛盾，从而确定自己的立场”（列宁全集第一卷頁378—379）。

梁方仲先生在这本书中虽然也在谈论阶级分化和阶级斗争，并认为粮长制本质上的变化，是由于粮长的阶级分化所引起的（頁105）。但是，梁先生是怎样来说明粮长的阶级分化呢？首先，梁先生是认为一些“经营成功的粮长，他们就合地主与商人为一体，至于那些浮荡失败之徒，就转成为‘破产地主’或‘游民无产者’了”（頁118）。地主阶级个别人物经营商业的一成一败，一家一族的兴衰，怎样能说是阶级分化呢？

总之，在“明代粮长制度”中，梁先生虽然提出“粮长制度的本身包含着许多矛盾因素，基本的为地主与农民的矛盾”（頁112），但是在具体内容和具体分析上，梁先生却并不是以此作为中心问

題來加以說明。相反的，梁先生是把“糧長的舞弊”與“糧長的賠墊”作為中心綫索來闡述糧長制的演變以至徹底失敗。這就是說，把糧長與封建政權之間的矛盾放在首要地位來闡述當時的社會現象。舞弊與賠墊這兩種不同的現象到底那者居于主要地位，究竟是什麼原因形成這兩種互相矛盾的現于地主階級本能地採取敵對態度”（頁20），似乎朱元璋在做了皇帝以後還是很關懷農民的階級利益，梁先生是沒有給予說明的。由此可見，不從“生產關係中間去探求社會現象的根源”，並“把這些現象歸結到一定階級的利益”（列寧全集第一卷頁480），必然會墮入“超階級的”實即是唯心主義的泥潭，而對複雜的歷史上的社會現象只能平排并列，或作出主觀的臆測，這對於所研究的對象是不能得出本質的說明的。

同時，這足以說明如果把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單純作為一種工具或手段，來為自己“為學術而學

術”的研究工作服務，而不是首先通過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習來改造自己的立場和學術觀點，顯然在具體的學術研究中，即使是對於比較“專門性”的狹小的問題的研究，仍然是會暴露出唯心主義的觀點。只有確立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的研​​究方向，才能够更好地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武器來進行研究，並取得更大的成績。當然，梁先生在解放以來對馬克思主義的學習在其著作上是有所反映的。即在糧長制度一書中，梁先生對於明代中葉以後社會經濟發展的主要面貌所提出的見解以及關於其他方面的個別論點是值得重視的。但是，如果不是從根本上建立工人階級的世界觀，徹底改變舊的一套歷史觀，縱然掌握着大量的豐富材料，學會一些馬列主義理論的概念，其所研究的成果仍然不可能是唯物、辯證的，甚至始終無法跳出唯心史觀的泥坑。

廣州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增訂研究計劃

中國科學院廣州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於2月底修訂了1959年的研究工作計劃。增加了包括對人民公社問題、廣東人民革命鬥爭歷史、廣東少數民族問題、工農學哲學等問題的研究共34個項目。

人民公社問題的研究，是全所研究工作的重點，採取了全所各研究室（組）大協作、深入實際進行調查研究的方法，目前正在着手編寫關於人民公社的調查報告，通俗讀物，內容將包括人民公社的工業化、發展商品生產、分配制度、進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教育、財質體制等問題。

參加“偉大祖國的廣東”一書的編寫和編輯工作，也是全所的中心工作之一。全所約有半數的研究人員直接參加了這一活動。目前該所負責編寫的有关“廣東人民的歷史”和“廣東省的民族”的部分任務，均已寫成初稿，預計可以按計劃完成這一工作。

其他研究項目亦在緊張進行中。如：“1840年—1949年廣東人民革命鬥爭史參考圖片集”，將於四月完成。工廠史方面現已開始編寫初稿。黎族簡史簡志合編、京族簡史簡志合編亦已完成初稿的編寫工作，擁有一百萬字左右的廣東各民族調查報告資料匯編工作，目前已有部分完成。工農學哲學論文集，工農學哲學課本，通俗哲學詞典等編寫工作即將開始。該所在進行上列各項研究工作過程中，都分別與各有關部門協作，組織社會力量，參加社會科學研究。

此外，該所資料室為了配合哲學研究工作的開展，並為我國哲學研究工作者提供有關哲學的全面的參考資料，擬就解放以來我國主要報刊雜誌上發表的哲學論文，編成哲學論文索引，這個索引包括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自然辯證法，哲學史、邏輯、美學、倫理學等部分。這一工作將在今年第二季度內完成。

小
論「启发」

于燕郊

启发，是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脑子而产生的一种思维现象。但是，启发有别于简单的反映，它是在反映的基础上，通过思维活动，产生更广更深的联想，从而把映象提高了和发展

了。人们在生活、工作、学习中，总是离不开这一思维活动的；除了人的思维机能失去了作用，一个人在一生中总要从客观事物得到许许多多的这样或那样的启发，而且往往从某种启发中干出惊天动地的事情来。

古代的人类，从啄木鸟的生活中得到启发，发明了钻木取火的方法；从树叶在水上浮动得到启发，发明了造船的方法；从鱼在水里游动时运用鳍和尾的动作得到启发，而使用浆和舵……。

许多大科学家，也因为得到某种启发而对科学作出巨大的贡献。

伟大的马克思正是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得到启发，并从商品的解剖中发现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真理。牛顿从苹果落地得到启发而发现地心吸力，瓦特从沸水掀动釜盖得到启发而发明了蒸气机……。

把一艘大海轮从几十、几百公尺深水里打捞起来，这是一种很复杂很艰巨的工程。过去打捞沉船的办法，是派人潜入海底，修补漏洞，灌气入船把

渗入的水排出，使船重新获得浮力而升回水面。这种打捞沉船的办法，一直被采用着。这种方法虽好，但在深水里工作是很困难的；因为水的压力使潜水员的工作一次很难支持一小时，甚至很难支持半小时。显然不符合多快好省的要求。

有人因此问道：难道不封漏洞就不能获得浮力吗？一个不懂得浮水的人，只要带上救生圈，不是一样能够浮在水面吗？这一问，使人们得到了启发，于是，人们就巧妙地利用救生圈的原理，想办法给沉船带上“救生圈”，发明了“浮筒打捞法”。

最近从“人民日报”读到一篇好杂文，就是陶铸同志写的“松树的风格”，作者谈到他怎样从松树的“要求于人的甚少，给予人的甚多”的风格，以及松树那种“无论在严寒霜雪与盛夏烈日中，总是精神奕奕，从来都不知道忧郁与畏惧”的乐观主义精神的启发，联想到共产主义风格。

这样一篇好杂文，是作者从松树的生活、用途、姿态得到启发的结果；而这篇好杂文，对于读者（甚至对于作家们！）又是一种启发。将会有许多人，从这篇好杂文得到启发而象作者所希望的“都能象松树一样具有坚强的意志和崇高的品质……都成为具有共产主义风格的人。”我想，还会有许多杂文的作者，能够从陶铸同志的文章得到启发，而写出更多的好杂文来。

可见，只要人们留意，随时随地都可以得到这样或那样的启发。开一个会，读一本书，听一次报告，看一场电影，办一件事情，干一桩工作，以至作一次谈话……

不过，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不知道同商品打了多少次交道，从吃的，穿的，住的以及一切日常用品，没有一样不是商品，可是，在马克思以前，谁也没有发见隐藏在商品中的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说到松树，只要呆过农村或到过农村的人，到处都能看见，可就没有象“松树的风格”的

作者那样得到启发。这是为什么呢？我想，有一个道理：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启发，就象转瞬即逝的闪电一样，稍一疏忽，就再也无从捕捉了。

可是，我们也不能同意把启发这一思维活动神秘化的说法。有人把它说成象魔术师的戏法一样不可捉摸，有人则把它归之于所谓“聪明的天资”。这就必然会掉进唯心论的泥坑里去。

必须从辩证唯物论的观点来认识启发这一思维现象。

启发，既然是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脑子而产生的一种思维现象，而一切客观事物又总是与其他的客观事物存在着内在的或外部的联系，那么，一个人能否敏锐地从客观事物得到启发，就和他的生活的经历，知识的积累是否丰富有关，也即是和他对客观世界的接触的广度和深度有关。社会实践既深且广的人，多能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反之，则半窍不通，还谈什么启发。

启发，既然是一种在反映的基础上产生更广泛更深的联想，从而把映象提高了和发展了的思维活动，它当然和那些“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思想懒汉无缘，当人们不准备去解决任何问题的時候，客观事物再鲜明、再强烈，对于他也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这怎么能得到启发呢？

曾经担任过马克思的书记的保尔·拉法格，在“忆马克思”里的一段描写，是很能发人深省的：

马克思的头脑是用多得令人难以相信的历

史及自然科学的事实和哲学理论武装起来的，而且他又是非常善于利用他长期脑力劳动所积累起来的一切知识和观察的。……他的头脑就象停在军港里升火待发的一艘军舰，准备一接到通知就开向任何思想的海洋。”

我以为正是马克思的这个头脑，当他急切地“想在这个世界上如此形形色色和千变万化的作用和反作用中，去阐明这个世界的整个生命”（见上引）的时候，他就能够从那个人人常见但从不留意的资本主义商品的活动中得到启发，从而对这个形形色色和千变万化的资本主义世界，作了精密的透彻的解剖。

同样，对于“松树的风格”的作者来说，如果他根本不懂得松树的生活，不懂得松树的用途，那么，他也不可能用“要求于人的甚少，给予人的甚多”这两句话来概括出松树的风格，当然更不可能提高和发展而联想到共产主义的风格问题了。更重要的是假如作者没有那种在读者面前坦开他那象水晶般透明的心灵，抒发他那象松树般高尚的情操，以激发读者去培养坚强的意志和崇高的品质的愿望，自然也就不会从松树得到这样的启发了。

不要到魔术师那里，也不要从什么“聪明的天资”那里去寻找启发吧，从实践中，更重要的是从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崇高事业的责任心中，我们会得到很多有益的启发的。

吃饭、穿衣和文艺、诗

温莎

记得右派“诗人”流沙河曾叫嚣过：“老子要罢工！”看来，似乎要用“罢工”来威胁我们。于是，我曾这样设想过：且不说是右派，就是诗人果然“罢工”了，我们怎么样呢？我的回答是：我们还是能活下去，并且不会没有诗读。但是，我又这样设想过：如果没有农民种地给我们吃饭，没有工人织布给我们穿衣，我们又怎样呢？我的回答是：不能活下去，也就更谈不上什么读诗不读诗的问题了。由于这两个回答的不同，就显露出在社会中、在历史中、在人类中，工人农民和作家诗人到底谁重要的问题，从而联想到那种“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知识分子自吹自擂的论调是多么荒唐可

笑了！

艾青在“了解作家，尊重作家”里把文艺归结为单纯的心理活动的东西，把文艺的用处看作高于吃饭穿衣，乃至一切的东西。他说：文艺不能当饭吃，当衣穿，它是解决人生最重要的问题——“活着究竟为什么”，而“这些事，都并不是饭、衣服……完全可以解决的。”

是的，文艺有它特殊的功能，但那功能并非高于饭、衣服乃至一切。相反，它却应该为饭、衣服以及其他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服务。因为要解决“活着究竟为什么”的问题，首先得解决“活”的问题。让我们听听一位马克思主义政治家对这个问

題的精辟談論吧：

我知道有一些人以理論家的面貌出現，而實質上他們的全部理論“智慧”不外是動不動就摘引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的詞句。這種可憐的學者自封為理論家，卻不懂得這樣一個重要的馬克思主義真理，即人們在從事政治、科學和藝術活動之前，首先要吃飯，要喝水，要住房子，要穿衣服。這些書呆子和學究們忘記了，人民奪取政權正是為了更快地發展生產力，擴大社會財富，提高自己的福利和創造更好的生活條件。

（尼·赫魯曉夫：“文學藝術要同人民生活保持密切的聯繫”）

從事文化藝術活動之前，首先得吃飯穿衣，這就是最明晰的馬克思主義的文學理論，可謂人人皆曉，不須贅析了。

生產飯、衣服的是工人農民，生產文學、詩的是作家詩人。作家詩人一出娘胎就吃飯穿衣，可是工人農民從作家詩人那里是否能取得作品，而且那作品是否對他們有益的却反而成了一個問題，這算不算公平呢？

偉大的列夫·托爾斯泰在談到精神食糧的生產者和物質食糧的生產者的“分工”時，有過這麼一段公道話：

……迄今為止，你們以精神食糧形態給我的一切，不僅對我無用，我甚至不明白這對誰有用途。當我尚未收到為我所習慣，同樣為每個人所習慣的食物之前，我不能以我所生產的物質食糧贍養你們。假使勞動者這麼說，那又怎樣呢？而且，假如他們這麼說，要知這並不是開玩笑，而是普普通通的公道話。要知如果勞動者單單這麼說，那麼，站在他一邊的正義，要比腦力勞動者一邊多得多。正義之所以多半站在他一邊，是因為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比腦力勞動生產者的勞動，更為首要，更為必要。

（“那麼我們怎麼辦？”選錄32——載“文學研究集刊第4冊”）

托爾斯泰雖然不是馬克思主義者，但是在認為物質生產者的勞動更為首要、更為必要這一點上，却是與我們完全一致的。而他比之那些自以為“高人一等”的知識分子來說，確實更有自知之明。

華南師範學院幫助新校提高教學工作

為了幫助本省新辦的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進一步搞好教學工作，華南師範學院在2月20日至26日與本省新辦的師範院校部分教師一起舉行了集體備課會議。廣東師院、廣州師院、海南黎苗族自治州師專等十間新辦院校都派教師參加集體備課。中文系集體備課會議分“現代文選及習作”、“現代漢語”和“文學理論”三個重點科目進行，採取下列做法：與新辦院校教師共同研究，制定一個共同的、供各院校參考用的教學大綱；教學中存在的比較重大的理論問題解答；教學方法。在教學方法方面，華南師院將目前正在該院推行的“單科集中講授法”向新建的院校教師介紹，並請他們參觀教學實踐活動。史政系集體備課會議分中國史和世界史兩科進行，重點擺在近代、現代史方面；對個別講授古代史的新建院校教師，則由華南師院另派教授個別幫助。政治理論課的集體備課會議則集中搞“社會主義思想教育”這一門科目，同時還適當照顧了政治經濟學及哲學這兩門科目。經過這次集體備課會議，新建院校派來的教師均感到有很大收穫。如參加史政系集體備課的教師認為，這次備課會議在歷史教學方面破除了過去按皇朝來講授中國史的缺點，而以中國社會發展為總線來講授；在世界近代史方面，明確了以世界工人運動為綱；在世界現代史方面，明確了以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為綱等等，都有很大的收穫，對今後提高教學質量，貫徹黨的教育方針，都有很大的幫助。

問題 解答

問：为什么我国經濟学界目前要广泛展开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討論？

答：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涉及社会主义經濟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实践中提出来的一个重要問題。在社会主义建設的进程中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都存在而且起着作用，但是，由于人們对这些經濟現象，存在着各自不同的理解，也采取各自不同的态度。

苏联經濟学界对这問題曾作了长期的討論，在我国几年来也曾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进行过热烈討論，特别是去年下半年伟大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国内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問題。例如許多农业社手工业社合并成了又大又公的人民公社；生产上实行工农业并举，农、林、牧、副、漁綜合发展，在分配上实行了供給制与工資制相結合的制度。那么这样一来人民公社是否变成了自給自足，万事不求人的小天地了呢？人民公社化后，是否还需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呢？我們是要建設社会主义，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还要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那么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会妨碍这些任务的实现嗎？有些同志甚至怀疑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会产生资本主义，怕搞垮人民公社等等。关于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在人民公社化之后，过去曾經爭論过的如价值規律在我国社会条件下是否起着生产調节者的作用問題，价值規律作用的范围問題等等，又重新被提出来了。所有这些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認識問題，都会影响到經濟工作的实践。如果没有統一的正确認識，在实际工作中就会造成許多混乱和損失。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对这問題給了正面的答

复。決議中說：“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正确方針应当是：根据国家統一計劃和因地制宜的原則，根据勤儉办社的原則，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只有这样整个社会經濟才能够以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而各个公社也才能够换回必要的机器和设备，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也才能够换回所需要的消費物資和現金，以便供应社員和发放工資，并使工資逐步增长”，并着重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换，必須有一个很大的发展”。決議还指出：“繼續发展商品生产和繼續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則，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經濟是两个重大的原則問題，必須在全党統一認識。”由此可见商品生产問題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在我国当前的社会条件下，商品生产問題，不只是简单的买卖問題，实质上是关系到国家通过什么方式与农民进行經濟联系，如何充分發揮五亿农民的积极性，如何在新的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加强城乡关系，促使城乡工农业全面繁荣等等一系列具有重大政治和經濟意义的問題。

价值規律是商品生产的規律，有商品生产存在，就有价值規律。既然商品生产在今天我国經濟生活还有如此重大的作用，那么对与商品生产相联系的价值規律底作用，也必須認真深入探討，充分估計价值、貨幣、价格、等等經濟范畴的意义和作用。我們知道，作为客观規律的价值規律是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但是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它所起的作用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必須正确認識价值規律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所起的作用，才能掌握它并充分地运用它来为我們的社会主义經濟建設服务。正因为如此，所以如何深入理解党的这一政策，从理論上探討和論証党的这一政策，广泛宣传和解释党的这一政策，統一全国人民認識，以便更好地貫徹党的这一政策，这就是我国当前的实践向我国經濟学界提出的重大任务。因此我們必須从实际出发探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作用的性質，它們存在和起作用的条件，它們存在和作用的范围，它們在两个过渡中的作用和发展的前途，以便更好地指导我們的实践。

这就是为什么我們要广泛地深入地展开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学习和討論的原因。

（李中）

的情况調查 新会县环城人民公社商品生产

中国科学院农村人民公社調查組
广州哲学社会

去年下半年，我国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以后，原来规模較小的农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变成了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从而使农村的生产关系起了重大的改变。在我国社会經济生活中的各个方面——生产、分配、交换、消費等也引起了一系列的变化，如：农村生产資料私有残余的最后根除；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的出现；原来各小社之間某些商品交换关系变成了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公社实行工农业并举，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等。这一系列的变化，向人們提出了新的問題，如：公社化后商品生产是縮小还是扩大？商品生产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现在就我們对广东省新会县环城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情况的調查資料来看看当前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和人民公社与国家及别的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换的实际情况

究竟是怎样的。

人民公社有没有必要开展商品生产？

首先我們必須看到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的确引起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一些变化。环城人民公社是1958年9月由26个小社合并而成的。人民公社成立以后，由于自給性生

产增加，过去需要向外購进的产品，有些现在可以自产自給了；又由于社員生活集体化后对商品需求发生了变化，某些商品的需要减少了，因而引起某些商品的外購减少；也由于公社实行部分供給制，集体范围扩大，因而公社内部的商品流通的范围縮小了，这些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一、公社大办工业，使过去不能生产的产品能生产了，因而这些产品外購量减少。环城人民公社成立以后，大大显示了它的巨大优越性和无穷的生命力，仅在短短的两个多月時間，先后新建、扩建了鋼鐵厂、机械厂、农产品加工厂、木农具厂、肥料厂、造纸厂、制砖厂、耐火砖厂……等20多間，生产出鋼4吨，鉄43吨，各种农具和运输工具如切薯机、插秧船、禾桶船、水車、木船、手推車等9,370余件，各种农药肥料一万多吨。还生产了土水泥、耐火砖、石灰、紅砖等建筑材料，这些产品，过去大部分是自己不能生产，需要通过商品交换向国家購買的。据統計，公社化以前，各小社生产資料95%需要購買，由于公社化后公社工业的发展，1959年生产資料将有50%能够由公社自給，其中木制农具能全部自給，肥料亦大部分能自給。同时，由于公社兴办了农产品加工厂，扩大了造纸厂，过去作为原料出售的薯类、禾草等现在留为自己加工的原料了。另外，由于公社广泛的利用代用品，过去因本地不出产竹，笏雨帽、竹籬等全部要外購；现在用禾草籬代替竹籬，完全可以自己解决，用葵心編雨帽代替笏雨帽，向外購进量也大大减少了。

随着公社生产的全面开展，资源的综合利用，某些品种的商品，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今后的外購量也是会縮小的。第一、受资源条件限制不大，原料范围很广，可以采用各种代用品，各公社都可出产的，如某些以农产品加工的副食品等。第二、虽受资源条件的某些限制，但購进原料自己加工比購进成品在成本核算上更上算而又是促进公社生产发展非常需要的某些产品，如一些小型木农具和工具等。我們認識这一情况，对国家全面合理地安排生产是有好处的。

二、生活集体化引起对某些商品需要量减少。如环城公社由于实行了生活集体化，将原来9,615戶小家庭伙食单位集中为115个公共食堂，因而，炊事用具和日用杂品的消費量大大减少了。据統計該社在公社化前两个月中，这类商品的零售額为16,694元，而公社化后两个月中零售額为9,119元，减少了45.5%。这种情况在农村实行生活集体化以后，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它說明，随着社会經济关

系的变革，人們生活习惯的改变，对商品的需要亦会随着发生变化，某些商品的需求增加了，某些商品的需求减少了，我們必須看到公社化后迅速出現的这些商品需求的变化。

三、公社实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集体范围扩大，因而引起公社内部商品流通范围的縮小。环城人民公社成立后，原来26个小社的一切生产資料和产品变成公社的财产，可以由公社统一支配了。原来各小社之間为了調剂余缺而作为商品交换的产品，一部分现在变成内部各管理区、生产队之間直接調拨了。公社实行了吃飯不要錢，粮食和某些公社自产自給的副食品，直接由公社分配給食堂，蔬菜由食堂自种。公社内部产品直接分配的增加，通过买卖进行的商品交换关系随之縮小。据环城人民公社目前情况来看，社員和本公社、本管理区之間仍然存在商品交换关系，但商品交换的范围仅仅是社員生活資料的一部分，亦即社員用自己的工資向公社供銷部購買的那部分商品。这些商品有一部分是公社自己生产的，一部分是国家或别的公社生产的。至于公社由国家或别的公社購进然后在社內进行分配的部分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虽然仍是商品，但它表现为本公社跟国家或其它公社的商品交换关系，在公社本身分配給其所屬的各管理区、工厂和食堂的时候，已不再是商品交换的关系了。

上述是人民公社化以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变化的一方面。但是可不可以根据这些变化，得出結論說：人民公社可以自产自給，不需要向外購进商品了呢？公社是不是可以不需要发展商品生产了呢？环城人民公社的实际情况說明并不是这样。

一、从公社发展生产来看：

由于公社实行工农业并举，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今后要进一步实行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因而对生产資料無論在品种、质量、数量上都不断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增加机器設備，农业机械、电气器材、现代化交通工具等。这些需要不可能由公社自己全部供应，必須要国家和其它公社支援。公社和国家或其他公社間的这种經濟联系，目前只能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因而也就需要公社发展商品生产，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以換回这些生产資料。

环城人民公社1958年十一、十二两个月生产資料的需要量比1957年同期增长140%，不仅数量增长，而且品种的需要也发生很大变化。旧农具增长了23%，而新农具則增长了188%，农业机械增长

了158%，农药增长了225%。这种情况說明为了实行工具改革和耕作制度的革命，保証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进公社生产高速度发展，对各种新式农具、农业机械的需要量的增长是很快的。从环城人民公社今年的生产计划来看，需要增添十匹馬力的电动机、六十匹馬力的发电机以及皮帶钻、电钻、电鋸、碎石机、压砖机等机械設備。

另外，环城人民公社目前还没有一辆汽車，机动船只亦很少，由于运输工具不够，产品不能及时外运，有的甚至堆积腐烂。为适应生产的发展，需要增加现代化交通工具，这些产品公社不能全部自己制造，很大部分必須向国家購買。也許有人会說，公社工业发展后可以自制，但事实上，由于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以及社会分工的必要，設想公社全部自給自足，万事不求人是不可能的，也是社会主义經濟规律的要求所不允許的。环城人民公社盛产葵扇、柑桔、蔬菜，有长期的种植經驗，产品馳名全国，暢銷中外，但它沒有煤鉄和其它有色金属矿藏，如果目前公社不集中力量发展有条件生产的葵、柑桔等，而将力量集中于发展需从很远运来原料的鋼鉄、机械等工业，这将会使公社陷于极困难的境地，不符合于多快好省和因地制宜的原則。其实，即使要发展鋼鉄、机械工业，其所需的一切原料，也还是要用公社自己的产品向国家和其他公社交换，仍然“有求于人”。当然，这里并不否認环城人民公社建立自己的小型机械厂，作为机械修理和制造一些小型的简单的机械和另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是，更經濟更合理的利用資源，为了保証公社生产迅速的发展，正确的方針应该是“各公社应根据自己特点，在国家领导下，同别的公社和国营企业实行必要的生产分工和商品交换，只有这样……各公社也才能換回必要的机器和設備，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党八届六中全会的決議）。

另一方面，随着公社生产的发展，許多目前自产自用的产品将有多余。公社有些产品是自己不需要或需要不多的，这些产品必須向社外出售，滿足国家和别的公社需要。环城人民公社农产品加工厂所生产的粉絲，和咸料加工厂所生产的咸菜，目前自产自給，但计划规模扩大以后，将有一部分供应新会县城需要。該公社1958年生产价值130万元的葵扇，价值67万多元的水果，这些产品本公社需要量不多，必須和社外进行交换，設想公社将这些产品的生产规模仅限在自供自給的范围，必将阻塞对生产的发展，这对公社的发展是不利的。

二、从公社的分配制度来看：

环城人民公社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除了包吃、包医、包教、包养以外，社员的其余收入都是按每人工资级别发给货币工资的。而且今后工资还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增长，因而公社每月需要一笔相当数目的现金发放工资。环城人民公社按目前分配标准计算，每月需要工资总额142,256元。保证及时按数发放工资是发挥社员积极性巩固人民公社的条件之一。公社光靠粮食作物收入是不够的，而且粮食作物有季节性，为此要求公社尽量进行多种经营，广泛发展商品生产，保证每月有商品出售，有现金收入，才能及时发放工资。

三、从公社社员消费水平和购买能力的提高来看：

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終目的是满足人民消费的需要，随着公社生产的发展，社员的收入将会不断的增加。环城人民公社1959年平均每人收入将由1958年103元增至120元。社员收入增长，购买力将随之提高，据调查环城人民公社在公社化以后购买力和消费水平提高的情况如下表：

品种	57.11—12月	58.11—12月	增长绝对数	%
副食品	154,495元	230,604元	76,106元	49.5
糖果 饼干	4,924元	9,979元	5,055元	102.5
日用 工业品	23,341元	41,479元	18,048元	76

社员购买力增长，不仅对商品数量提出了更多的要求，而且要求商品质量更好，花样品种更多，但这些社员所需的消费品不是一个公社完全可以满足的，如糖果饼干，日用工业品绝大部分需要国家供应，副食品目前虽然很大部分由公社自产自给，但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社员对副食品的要求必会提高，要求吃得更好一些，花样更多一些。要尽量满足各个社员的爱好，光依靠公社所生产的副食品是不能满足的，有某些副食品必须要从国家或别的公社购买。因此，公社必须开展商品生产，用自己的产品换回更多的消费物资，以满足社员日益增长的复杂的需要。这样，也就要求整个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

四、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来看：

时 間	工业总产值		自给部分		商品部分	
	工业总产值	%	自给部分	%	商品部分	%
1958 年 全 年	671,557元	100	537,383元	100%	134,176元	100%
1958年10月——12月新增的生产能力的产值	152,500元	22.7	64,285元	12%	88,215元	65%

注：商品部分与自给部分是以公社为界线划分的，公社自用的不论是直接分配或卖给社员的都划为自给部分，公社出售给国家和别的公社的则划为商品部分。

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地区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国家基层经济组织的人民公社，对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国家工业化，担负着巨大的任务。人民公社必须向国家提供工业原料，特别是轻工业原料，必须向国家提供粮食和各种副食品，并须大力生产出口商品，完成国家出口计划，以积累外汇资金。公社要实现工业化，以贯彻国家工业化中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从而大大缩小国家工业化的进程。

环城人民公社1959年蔗糖产量比1958年将增加66%，红砖将增加1.4倍，公社大办各种小型工业，这些小工业建设时间短，投资少，收效快，能充分利用资源。造纸厂今年将能生产1,200吨新闻纸。今年还可提供价值229万余元的柑桔、葵扇，供应国内外市场。这些已初步显示出公社发展商品生产，对支援国家建设，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巨大作用；也只有国家工业化才能为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提供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

据以上分析，人民公社不仅不可能变成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而且只有贯彻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的方针，才能大力促进生产的发展，这对国家、公社以及全国人民都有莫大好处。

人民公社有没有可能开展商品生产？

人民公社必须发展商品生产，但人民公社是否有条件发展商品生产呢？从环城人民公社的情况来看，不仅完全有条件，而且具有巨大潜力。

第一，人民公社这一崭新的组织，由于它具有又大又公的特点，能够更合理、更有效的集中使用人力、物力、财力，为发展商品生产提供有利而又可靠的条件。

环城人民公社成立以后短短的几个月，就显示了它促进生产的巨大优越性和无穷的生命力，公社发展了工业，扩大了多种经营，这就大大地促进了商品生产和自给性生产的增长。

一、公社大办工业后，在自给性的工业生产增加的同时，作为商品出售的部分也大大增加了。从下表可以看出：

公社化后，在几个月的时间里，新增工业生产能力的商品产值就占公社全年出售的工业产品总值的65%，这些产品主要是耐火砖、红砖、土纸、酒等，而这些产品公社本身的需要量并不是很多的。这种情况说明，公社不仅有力量发展自给性生产，而且有力量发展那些虽然自己需要不多，但国家非常需要而自己又有条件生产的产品，为社会主义市场服务。如公社所属的砂堤，蕴藏有耐火坭资源，过去在农业社时，由于社小力薄，未能利用，公社成立以后，由于社大力强，马上组织人力开采，并建立了耐火砖厂，两个多月的时间就生产价值66,000元的耐火砖，除公社自用之外，作为商品出售的达55,550元。

二、公社因地制宜，扩大了多种经营，商品生产随之发展。公社为了发展商品生产，供应国家需要，增加公社收入，成立了多种经营办公室，大抓多种经营。环城人民公社有长期种蔬菜经验，而且土地适于种菜，过去由于集中主要力量大抓粮食，蔬菜种植面积不多。公社成立后，为了增加对城市蔬菜的供应，在规定的各个食堂自种蔬菜共1,031亩，保证蔬菜自给以外，将蔬菜多种面积由过去1,623亩扩大到11,000亩，这些蔬菜全部作为商品出售。由于公社合理调配劳动力，组织专业队伍，加强了经营管理，普遍高产，有的亩产达1万斤以上。1月

中旬每天有10万斤蔬菜上市，供应城市需要，平均每天收入4,000元左右。据供销部门统计，1958年第四季度蔬菜的采购金额为260,695元，比1957年同期增加6倍多。

另外，环城人民公社根据“因地制宜、广开门路”的原则，组织了200人的专业队伍，利用本社有利条件进行多种多样的副业生产，如挖水松根、采公路砂、采蕉叶、织草篮、采葵棕等。这些都是作为商品卖给国家的。三个月来仅这些产品出售额就达10万余元。

三、生猪、三鸟自给部分和商品部分都大大增加。公社化以后生猪和三鸟的自用量是大大增加了，据了解，环城人民公社天马管理区1958年11、12两个月猪肉的消费量比以前增加了1倍多。但上调数量比1957年仍然是大大增加的，如天马、天六、五环三个管理区1957年第四季度共上调生猪200头，1958年同期上调311头，比1957年增加55.5%。这说明随着生产的发展，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都大大增加。

四、环城人民公社1959年的初步规划，展示了公社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蓬勃发展的繁荣景象。

1959年初步规划和1958年实绩比较如表：

环城人民公社1959年初步生产规划与1958年实绩对照表

类别	总 产 值			自 给 部 分					商 品 部 分				
	58年	59年	增加%	58年		59年		增加%	58年		59年		增加%
				产 价	占总 产值 %	产 值	占总 产值 %		产 值	占总 产值 %	产 值	占总 产值 %	
粮食作物	3,778,620	8,079,430	113.62	2,602,732	69	4,918,330	60.8	89	617,042	14.5	2,493,140	30.8	340
经济作物	3,393,092	9,921,565	182.4	406,236	11.9	1,021,981	10.3	151.62	2,986,846	88.9	8,899,584	89.7	197.6
工业	671,557	7,488,795	101.5	537,383	80	4,496,405	64	736.7	134,176	20	2,992,390	36	2130
畜牧业	887,016	2,147,400	143.2	354,815	40	801,370	37.3	125.8	532,201	60	1,346,030	62.7	152.9
副业	360,732	900,000	149.5			90,000	10		360,732	100	810,000	90	124.9
总计	9,091,019	28,637,190	215	3,901,266	43	11,328,086	40	190	4,630,997	51	16,541,144	57.7	257
备注	<p>1. 为了说明产品的商品性和自给性的比例问题，58年总产值中包括有社员私人饲养的生猪、三鸟等因而58年总产值比公社58年实际上的总收入多。</p> <p>2. 自给部分和商品部分是以公社为界线的。公社内部自用部分（包括直接分配和出售给社员）划为自给部分，公社出售给国家和其他公社的为商品部分。</p> <p>3. 粮食作物总产值中，除自给和商品两部份外还有上缴公粮，未列入表内。</p>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城人民公社1959年规划实现以后，在全年总产值比1958年增加2.15倍的基础上，自给部分比1958年增加1.9倍，保证供应本公社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和改善社员生活的需要，同时1959年商品性生产比1958年增加2.57倍，商品生产在全年总值中的比重由1958年51%上升到57.7%，即增加6.7%。公社将以这些商品出售给国家和别的公社，并用以换回更多的公社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第二，人民公社有着发展商品生产的巨大潜力。

一、在公社农业生产中，自给部分占比重最大的是粮食作物。但吃总是有一定限度的，随着粮食产量的增加，将会有更多的粮食出售给国家。环城人民公社由于去年粮食丰收，在保证社员吃饭不要钱、上缴公粮比1957年增加13%的情况下，出售给国家的余粮比1957年增加46%。1959年计划粮食作物总产值比1958年增加113.6%，自给部分增加89%，保证有足够的食粮、饲料粮和种子；作为商品出售给国家的则增加340%。随着今后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进一步提高，出售给国家的还会增加。

二、从经济作物情况看。过去几年由于要解决粮食问题，农村主要人力、土地都集中用于粮食生产，经济作物发展不大。去年粮食的特大丰收，减轻了粮食问题的压力，可以更多方面地发展经济作物，而经济作物绝大部分是作为商品出售的。环城人民公社主要经济作物柑、桔和葵目前均未达到1954年产量的最高水平。公社为了提高柑、桔和葵的产量，已经组织了专业队。1958年冬大搞备耕工作，1959年葵扇计划将比1954年还增多5%；柑桔计划平均亩产2,000斤，比去年增加1倍，但还未达到1954年的生产水平，今后随着经营管理加强，产量是会逐步提高的。

三、畜牧业的发展亦有很大潜力，粮食丰收解决了畜牧业饲料问题，公社大搞集体饲养，为大力发展畜牧业提供有利条件。环城人民公社1959年计划养猪113,000头，比1958年增长将近3倍，计划上市量（包括自吃和上调）23,000头，除社内自吃大大增加以外，上调量比1958年增长130%。1959年三鸟生产计划，鸡的饲养量达74万只，比1958年增长49倍，计划上市量比1958年增长5倍多，其中上调量增长30多倍；鸭的饲养量达20万只（其中母鸭5万只），比1958年增长5倍多，上市量9.3万只，比1958年增长3倍，其中上调量增长2.5倍；鹅的饲养量达8万只，比1958年增长9倍，上市量

两万只，比1958年增长3倍多，其中上调量增长3倍多。随着生产进一步的发展，畜牧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四、从工业来看。目前公社初办工业，大部分规模较小，产量不多，多供自给，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增多，出售部分也会大大增加。如环城人民公社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1959年工业商品产值将比1958年增长21.3倍，可见在工业方面发展商品生产的潜力是很大的。

五、从消费和积累的关系看。只有消费的增长慢于生产的增长，才能保证公社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因而公社所生产的既要用于公社内直接分配又要出售给国家的某些副食品如畜产品、水产品等，作为自给部分的增长速度必须低于生产的增长速度，以便有更多的商品出售，换回公社所需要的物资，用于扩大再生产。如环城人民公社1959年计划生猪可供上市量23,000多头，比1958年上市量9,617头增加139%，但计划社员的猪肉的消费量为平均每人每年18.6斤，比1958年平均每人13斤增加45%，由于本公社社员猪肉消费量的增长少于生产的增长，出售部分无论相对量和绝对量都有增加。

第三，国家对公社大力支援，亦为公社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国家基层财贸机构的人员和资金下放给公社管理，不仅在人力和资金上支援了公社生产，同时，由于国家基层贸易部门和公社的结合，更能根据国家的需要为公社的商品广开销路。国家建设事业飞速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各种商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保证公社发展商品生产有广阔的市场。今后随着公社与国家、公社与公社之间供销合同制的广泛推行，使公社生产和整个国家生产能更加紧密的结合起来，公社生产的商品能及时推销，公社所需的商品能及时得到供应。

× × ×

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公社化以后，虽然引起若干商品生产和公社内部商品流通的变化，但决不能由此得出公社化后商品生产会缩小，公社可以成为自给自足的经济组织，甚至商品生产没有存在的必要等结论。相反，人民公社发展商品生产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而且总的趋势是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人民公社商品生产不仅在绝对量上会有很大的增长，而且在公社整个生产的比重上也会大大提高，因而商品交换也随之扩大。

一九五九年二月廿日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問題的討論

(資料)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的問題，是近年来我国經濟学界討論得最热烈的問題之一。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展以后，对我国商品生产問題又提出了許多不同的看法，經濟学界目前正展开热烈討論。我們將过去几年来及最近我国經濟学界对这問題的各种不同意见綜述如下，供同志們在学习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和参加学术界討論时参考。

——編者

一、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在我国，关于这个問題，有下列几种意见：

(一)有人主张，主要应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不同形式的存在來說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必然性。他們认为，商品既然是各自占有生产資料的生产者之間买卖的产品，商品生产的必要条件是社会分工和存在着不同的生产資料所有者，那么，只有存在不同形式的所有制，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經濟条件。他們不同意从两种所有制以外去找寻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依据，认为全民所有制經濟与集体所有制經濟間的商品关系，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关系的基本方面，其余的商品关系都是在它的基础上发生的。他們认为按劳分配并不一定要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并举出集体农庄(我国的高級社)就是通过劳动日来实现按劳分配的。随着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消除商品經濟的可能性产生了，但按劳分配实践的需要和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消除商品經濟的可能性不一定变为现实性。商品經濟可以被利用来作为建設社会主义社会和有利于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物質条件的因素。全面实现全民所有制后保存商品生产之必要只是基于人們在实现按劳分配时的习惯和便利，商品货币关系与按劳分配虽有联系，但无本質的联系。

(二)有些人认为当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时，說商品生产的存在由两种公有制的存在所决定这当然是对的；但即使在存在

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只要还实行按劳分配就决定要有商品生产。这又分两种意见，第一种认为只要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之間的区别还存在，按劳分配的原則还起作用，为了度量每个的劳动支出量，貫徹按劳分配的原則，国家就必须通过货币形式来分配个人消费品，否則就难于組織正常的經濟生活。第二种意见认为，只要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按照劳动者对社会所贡献的劳动底数量和质量来进行，那么就仍然存在着以一种形态的劳动换取另一种形态的劳动的等价交换原則，从而就决定了国家或公社和劳动者个人之間的商品货币关系，并基于此，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一般要实行工资制度。

(三)是分别从两种公有制，按劳分配关系和經濟核算关系来論証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必然性。例如有人认为商品生产是和私有制密切不可分，因此必須从私有制的残余因素出发，来观察和分析社会主义阶段的各种商品关系。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各种商品关系都是和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一定的私有制残余相联系的。这种私有制残余表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制者之間，各集体所有制者之間，仍然保留着含有私有制意义的你我界限，它們所有的产品必須通过买卖才能让渡出来。此外，在社会主义阶段，社会和社会成員之間必然产生“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生产分配关系，因而就得保留一种特別的商品关系，按照各人对社会所提供的劳动比例来分配社会的产品；同时，国家同国营企业以及国营企业之間也存在类似“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以收抵支，按盈取奖”的关系，因而即使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資料也必须作为

一种特别的商品在国营企业之間互相买卖。

(四)有些同志強調了社会分工这一因素，認為社会劳动分工和其他所有制之間的联系，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个原因，他們說在两种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分工——同样應該成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和发展的原因之一。

(五)还有人認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存在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这种把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当作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的論点，在具体論証时又分为两派。一派認為，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够高是通过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并存和按劳分配等等具体經濟条件来决定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性的。另一派則認為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足以消灭工农之間、城乡之間、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区别的程度，因而还存在着各种不同劳动之間的区别，也就是說，在社会主义阶段直接社会化的劳动还不够成熟，因此，不但个别劳动者之間劳动效果具有很大的差别，即使个别經濟单位（国营企业和人民公社）之間劳动生产率也是很不同的。这时直接計算劳动時間还不可能，这就依然有必要通过商品交换把个别劳动轉化为社会平均劳动，个别劳动还有必要通过价值的形式轉化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也就是必須通过价值这种迂回曲折的方法来計算劳动消耗，从而社会产品还有必要通过商品的形式提供給社会，还有必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的商品性質問題

(一)关于商品的定义

学术界在討論社会主义下的商品生产时，对各种劳动产品是否具有商品性質这个問題，會有許多不同意见，这就牵涉到了商品的定义該如何规定的問題。

按斯大林的說法是：

“商品是这样的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給任何买主，而且在出售之后，商品的所有者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則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轉售、抵押或让它腐烂”。

但有些同志認為需要作更明确的规定或根本不同意斯大林的說法。

有人基本上同意斯大林的規定，說：

“有‘你我界限’和必須讓渡（交换）的产品，

才是商品。严格說：它只存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下，列宁称这种商品为‘政治經濟学意义上的商品’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所有产品都直接按需要分配，它們就不再表现为商品。”

有人反对斯大林的定义，他們說：

“一物并不一定要能够出售給任何买主才能够成为商品，只要它是为了交换而生产，它就是商品，同时，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所变动的是人們对于物的所有权的表现形式，而并不是所有权本身，例如麻布生产者以麻布交换鞋子，并不是失去了什么所有权，而是他的所有权原来表现为麻布，现在表现为鞋子；……至于人們能不能把一物轉售，抵押或让它腐烂，那是所有权問題……。但都不能作为一物是不是商品的标志。商品的标志始終只是在于它的生产是为了交换。”

另一种意見認為，凡存在于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产品就都是商品。有人还补充說，即使是沒有所有权的轉移也是商品。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是否商品問題

(1)关于生产资料是否商品的問題

对于这个問題，斯大林曾經作过这样的論断：由于在国营企业中内部調拨的生产资料在調拨后并不改变所有权，所以无论如何不能把苏联制度下的生产资料列入商品范畴中。至于要讲生产资料的价值、成本、价格等，这有两个原因：第一，这是为了計价，为了核算，为了計算企业的盈余，为了检查，和监督企业所必須的。但这是事情的形式的一面。第二，这是为了对外贸易。

也就是說，形式上是商品，實質上不是商品。

对于这个論点，基本上有两种对立的意見。

第一种意見，是不同意斯大林关于生产资料形式上是商品實質上已不是商品的論断的。他們認為，所謂商品就是用来买卖的产品。在实行經濟核算制的条件下，各个国营企业还要当作相对独立的經濟单位来对待。所以，生产资料还必须作为商品在各个企业之間进行买卖，如果認為生产资料只具有价值的形式，在實質上已不是商品，就好像我們通过价格来核算的，并不是生产资料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量），而是实际上已不存在的空空洞洞的东西，这也就会导致降低經濟核算的意义的后果。

第二种意見是同意斯大林的論点的。他們論說，对商品問題的分析，应有发展的历史的辯証观点，商品的消亡也和国家的消亡一样，帶有逐漸过

渡的性質。当斯大林說在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内部調拨分配的生产資料，实质上已經不是商品，仅形式上是商品时，他无疑的是对比过去的商品并联系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純粹产品立論的。斯大林作这样的表述的根据是：上述生产資料是属于全民所有的，只是分別交給各个国营企业管理和进行生产，它們之間的互相让渡，只是在形式上或现象上象商品交换(买卖)，实质上是国家对全民所有的生产資料实行内部分配。它不但与两个私有者之間的交换不相同，而且也与国家和集体所有制經濟之間的交换有区别，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上述生产資料的互相让渡，虽然实质上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的产品的直接分配是基本相同的，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对生产資料的分配，还不能直接采用“各取所需”的原則，换言之，就是还要实行“以收抵支，按盈取奖”的原則，因此，它还要保留有条件的互相让渡的商品形式，它是从商品轉化或过渡到純粹产品的最后阶梯，是自然界和社会事物演变中的常规之一，并不稀奇古怪。正由于有这种过渡的特性，因此，象斯大林那样，称它为“形式上的商品”实际上已經不是商品而是产品，就是最合客观实际的。他們还指出，不能把物化在产品內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与价值这个范畴，绝对地等同起来，由于产品变为商品，物化在其內的社会劳动才表现为价值和交换价值，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商品关系不存在了，价值和价值规律自然亦不存在了；至于产品本身和物化在产品內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本身，那还是照样存在的。所以，說生产資料只是有商品的外壳，并不否定經濟核算的意义和作用。

另外还有第三种意见，是就生产資料在国内是否商品的問題来发表意見的。他們說，生产資料在国内一部分是商品，一部分不是商品。在国营企业内部調拨的生产資料不能說是商品。生产資料中有一部分在市场上出賣的才是商品，有一部分要由国营企业生产而卖給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如拖拉机和各种农业机器，这些生产資料当然是商品。

(2) 关于生活資料是否商品的問題：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一书中肯定了全民所有制生产的生活資料是商品。但也有人認為全民所有制出賣給工人的生活資料，只具有商品的形式，实质上并不是商品。因为工人实质上并不是按商品买卖关系向他們自己的工厂提供劳动力；因此国家商店将工人生产出来的生活資料“出賣”給工人，也就不可能是真正的商品买卖关系。

(三) 关于商品交换和产品交换問題

这个問題是与商品生产今后的命运問題相联系而提出的。目前学术界对产品交换这一概念的理解仍有很大的分歧，大致有下列几种意見：

(1) 主张产品交换是同一个所有者的内部交换。因此他們認為全民内部流通的生产資料乃至消費品在实质上都已经不再是商品而是产品了；在产品交换中使用的“货币”，已經不是货币，而是某种凭証，或称隱蔽的劳动券的論点。

(2) 主张把产品交换理解为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其特点是不以货币为媒介的以貨易貨，它是由商品流通到共产主义“直接分配”的过渡形式。

(3) 認為产品交换的根本特点就是按照等价原則进行，而是由社会通过合同制或其他方式統一地、有计划地进行分配。

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問題

一、关于价值规律的定义問題

对于价值规律的定义，大多数同志同意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写的“政治經濟学教科书”（第二版）的表述，即“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經濟规律，按照这一规律，商品的交换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相适应的。”但也有些同志不同意这个定义，認為价值规律就是价值决定的规律，是指价值量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它不同于与商品交换相联系的等价交换规律（后者不过是它的一种表现形式），只要对产品的劳动耗費还需計算和調节，价值规律就将始終存在着而且起作用。

关于价值规律是不是同商品生产相联系的范畴問題，有人認為价值规律只是商品生产的规律，如果商品生产消亡了，价值规律也就同时不再存在。但也有人从价值规律的基本內容及其在商品經濟中的作用出发，指出价值规律就是商品价值决定于在生产中所耗費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生产中劳动耗費的計算和不断降低生产一个产品的社会必要平均劳动量，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也还是必需的，而且即令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各个部門中劳动和投資額的分配也是受价值规律調节的。此外，还有的同志更明确地提出了价值规律和生产社会化的联系問題，認為在商品交换存在而生产是社会化的条件下，价值规律仍然是起着重要作用的一个客观經濟规律。其

中还有人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这个看法，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经典著作里，是根据对社会主义以前的各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概括出的，而在今天，我们已经可以作出判断说：价值规律不仅是同商品交换相联系，而且是同生产的社会化相联系的，而商品生产只是生产社会化的一个起点而不是它的终点，所以，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还会存在，还会起作用。

二、关于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和能否调节生产与流通问题

在我国，对于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起作用的范围问题，有两种主要的不同意见。大多数同志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自由贸易范围的缩小，价值规律对生产起调节作用范围的缩小，以及生产资料超出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是显著缩小了。另外一些同志则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起作用的范围并没有严格地限制在一个怎样的狭窄范围内，只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结果，价值规律起作用的过程和作用的结果大大不同于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罢了，但并不意味着它的作用的停止或减少。

对于“调节”“影响”等概念的理解和价值规律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是否仍起作用问题：除少数同志认为将价值规律对生产的作用划分为“调节”作用和“影响”作用两个概念是不必要的以外，大多数同志认为作这个划分是必要的。但是，他们对这两个概念的理解也有分歧，有的同志认为，调节作用是指在内部起作用，影响作用是指从外部起作用；有的同志认为，如果能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便是调节作用；还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与社会基本经济规律以及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相排斥的，但也有同志认为它们并不互相排斥，而只有主从之分。

关于价值规律怎样调节商品流通（主要是个人消费品的流通）方面，争论集中在价值规律对商品价格是否有调节作用的问题上，主要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价值规律在一定范围内起着价格调节者的作用。他们说商品的价格直接调节着人民对这些商品的需要，因此，国家在规定商品价格以及有关商品之间的比价时，必须以补偿这些商品的价值为依据，同时考虑到这些商品的供求关系，运用价值规律，通过价格政策，来平衡商品的供求。第二种意见则认为，价值规律不是商品价格的

调节者，国家可以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将价格适当地规定在价值之下或之上，而不是非绕着价值上下而归向于价值不可，因此，价格首先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来规定的，价值规律只起影响作用。

在讨论价值规律对生产的作用时，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是否超出价值规律作用范围之外的问题争论得比较热烈。有些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对生产资料的生产有一定的调节作用，因为：

1. 社会主义再生产是统一的整体，既然承认价值规律对个人消费品的生产和流通有一定的调节作用，就应该承认他对生产资料的生产也起一定的调节作用。
2. 要把千万种商品的供求都加以计划，还不能一下子做到，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会存在生产资料供求的矛盾，因而价值规律的作用就不可能完全不表现出来；同时，国营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它们之间对于生产资料要当作商品来对待，商品的价格直接影响企业的赢利和物质利益，这是企业所不能不关心的。因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还在客观上存在。
3. 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中，都要合理的计划和分配社会劳动，重视投资效果和劳动节约。价值规律就是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因此它具有调节社会劳动及其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分配的作用。另外一些同志不同意上述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利润，而是社会需要，特别是，生产资料的生产完全由国家计划决定，并且只在国营企业内部进行调拨，因此，它的生产只能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来调节。

关于价值规律对于人民公社生产的作用问题。

有些同志说：价值规律对人民公社的生产仍将保持一定的调节作用。理由是：

- 第一，目前的农村人民公社，基本上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为了适合于本身的利益，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必定要考虑到各种产品的价格和生产这些产品所获得的收益的多寡，因而总是倾向于愿意更多地生产那些物质耗费和劳动耗费较少而收益较多的产品。

- 第二，公社化后，生产的门类大大增加了，商品生产的部分将有很大的发展，公社的全部生产计划是由公社根据国家的计划任务和本身的条件因地制宜地来确定的。

另一种意见主张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不起调节作用，他们认为，虽然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比较大，但由于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它

接受党和国家的领导和群众的监督，它的生产计划一般都能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并不是只根据市场价格来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农产品价格也不由价值规律调节。因此，他们认为，人民公社的生产基本上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调节的。对不纳入国家计划的次要的农产品和副产品，国家主要是通过供销关系来调节。在后一场合，仍应说调节生产的主体是国家，或者说起决定作用的是国家，价值规律仅仅是被国家所运用的一个工具。

（三）关于价值规律同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问题

对于价值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关系问题，在我国过去大致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不是互相排斥的，同时也不是两个各行其是的并行的规律，价值规律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基础，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来起作用，如同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制度

下通过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规律来起作用一样。只有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能使计划成为现实的计划，才能充分发挥计划的效能。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经济是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的，因此，价值规律处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之下，它只能起着从属的辅助作用，在国家用直接计划来管理经济的地方，价值规律仅仅被用来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国家用间接计划来管理经济的地方，价值规律起着一定范围内的调节作用，而在国家计划管理以外的地方，价值规律则自发地起着调节作用。

再一种意见认为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平行地同时地发生作用，因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起作用的范围并没有受到什么严格的限制，它的作用范围仍然是非常广阔的，只是它起作用的过程和作用的结果以及作用的表现的形式不同于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罢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在方向上可以一致也可以正相反对。

广州举行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座谈会

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广东经济学会、“理论与实践”编辑部最近于广州联合举行两次座谈会，讨论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到会的有业务机关的负责人、经济工作人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等院校和干部学校的教师等二百多人。

在会上联系我国当前的情况，讨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及其作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营企业之间调拨的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等问题。在会上发言的有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陈应中、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卓炯、中山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李超桓、青年经济研究人员郭松根和青年教师何正、易风……等同志。他们从理论上、从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发表了自己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因为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存在分歧意见，曾展开了争论。争论的焦点集中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到底是什么？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范围和特点如何？为了进一步讨论和探讨上述问题，并使理论上的探讨能更好地联系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决定在下次座谈会上，分别邀请生产企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商业部门的负责人作中心发言，介绍我国社会条件下商品生产的情况和价值规律在实践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作为今后继续展开讨论的参考。

关于我国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 过渡問題的討論

(資料)

从去年十一月以来，全国各地杂志，分别发表文章討論我国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問題，也报导了各地学术界关于这一問題的座談討論的情况。在討論中爭論的焦点比較集中于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后到进入共产主义要不要一个过渡时期？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联系和区别怎样認識？特别是关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起点問題？对于这些問題的看法都有分歧。我們把各种不同意見綜述如下，供同志們在学习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文件时参考。

——編者

(一) 关于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后到进入共产主义要不要一个过渡时期問題。

第一种意見：有些同志认为我国建成社会主义以后，必須經過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过渡时期，才能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他們的理由概括如下：(一) 建成社会主义和进入共产主义各自有不同的标准和任务，建成社会主义后，到进入共产主义还有一段距离，需要一个过渡时期。如果认为建成社会主义就立即进入共产主义，就等于把建成社会主义的任务和实现共产主义的任务等同起来，那就是两个任务同时并举了。(二) 建成社会主义，只是完成了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而不能同时完成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任务，社会主义的建成，只是完整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的开始，从那时起到进入共产主义时止，社会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三) 社会主义建設阶段，只能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建成社会主义，虽然实现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和“三化”(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但这不等于完全实现六中全会所规定的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六个条件，也不等于立即实现“按需分配”的制度，必須經過一个过渡时期才能具备共产主义的六个条件。(四) 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质的变化，不能把这两个不同质的变化互相混淆起来。建成社会主义反映着事物的一个质变，

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反映着事物的另一个质变，这是两个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质变。当完成第一个质变时，并没有完成第二个质变，只有完成前一个质变才有可能完成第二个质变。因此决不能把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同时看作是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

第二种意見：另一部分同志认为，我国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不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建成之日，就是共产主义开始之时。他們的理由綜合起来是：(一) 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是同一个社会形态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两者不仅互相渗透，并且有本质的联系。按照不断革命論原理，不允許在两者之間橫着一个鸿沟似的“过渡时期”。否則就会犯机械論的錯誤。(二) 人民公社化后，共产主义因素已經产生和迅速增长，在大跃进的形势下，經過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长一些時間，共产主义因素的增长和积累，将足以引起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轉变为共产主义性质的社会，那时我国就进入了共产主义的时代。(三)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級阶段，也就是为共产主义創造条件的阶段，社会主义本身就是一种过渡性质的。在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中，共产主义的因素将由萌芽逐步发展到成熟，整个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就是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因此，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在建設社会主义阶段完成的。社会主义建成之日就是共产主义开始之时。(四) 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不是一般的，而是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因此，在建成社会主义之时，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条件(“三个提

高”和“五个消失”）就基本达到了。同时，共产主义本身也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在它的初期，不能理解为没有若干社会主义阶段遗留下来的东西；也不能认为百分之百地实现“按需分配”和百分之百地消灭了几个差别，才算过渡到了共产主义的社会。（五）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的。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社会主义因素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必然会逐渐转化为次要方面，共产主义因素作为矛盾的次要方面必然会逐渐转化为主要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一经转化，社会性质也将随之而发生变化。

第三种意见：有些同志认为建成社会主义后，不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相当复杂的过渡时期，但也不是立即进入共产主义，可能还有一段不太长的互相衔接，互相交错的转换时间，使社会主义发展到成熟并进入共产主义。

他们的理由是：（一）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和进入共产主义的条件不完全一样。因此，既不能把两个阶段混淆，降低共产主义的标准，又不能把进入共产主义的时间推向遥远的将来；（二）社会主义建成后，仅仅是完整的社会主义的开始，还需要有一个社会主义成熟时期，这时期对于社会主义的原则不是加以巩固，而是逐步地加以否定，这时期社会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三）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质的变化，但这一变化并不是在建成社会主义之日，而是在社会主义成熟之时，否则就是把社会主义的质同共产主义的质等同起来。

（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何时开始问题。

第一种意见：有些同志认为目前我国已经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他们的理由是：（一）我国人民公社化后，在人民公社的大集体所有制中，已经包含若干全民所有制成分，而且这种成分的比重将继续增长，逐步地代替集体所有制，这就表明现阶段人民公社虽然仍是社会主义性质，但它与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已经在内部建立了联系；它与共产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已具有共同的特点。（二）人民公社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大批“亦工亦农”的多面手将大批出现；工厂和公社大办学校、大搞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党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的贯彻，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下放参加劳动锻炼，将使“工农群众知识化，知识分子工农化”这一切将使三个差别逐步消失。（三）人民公社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标志着在分

配制度上，已开始进入了“按需分配”的大门。

（四）人民公社实现了“四化”并普遍建立了公共食堂、幼儿园、幸福院等社会福利组织，这不仅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而且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了条件。（五）大跃进以来大量出现的“不计报酬、忘我劳动”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共产主义大协作的事迹，是活生生的共产主义因素。（六）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成长代替旧质要素来实现的，人民公社化的全面实现，出现了若干明显的、具有标志性的共产主义的新质要素，这说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质变过程的开始，也就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

第二种意见：多数同志认为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只能在建成社会主义之后才开始。他们的主要论据是：（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虽然互相联系，但毕竟各自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和任务。当前我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这一任务的过程，共产主义因素必然逐步增长，但这只是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而建设共产主义的任务必须在社会主义建成后才开始。如果说现在就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实质上是把两个阶段的任务混淆起来，企图“半其功于一役”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实践上是有害的。（二）向共产主义过渡必须在条件成熟时才开始。六中全会决议所规定的六个条件，和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志基本相同。而目前我国既未实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而又离开“三化”还有不小距离，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六个条件更加没有成熟，这些必须在建成社会主义后才能全部解决，因此只有到建成社会主义后才开始过渡。（三）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从量变到根本质变的过程，它包括着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领域的全面的质变。只有在建成社会主义后，当新质占统治地位时，才发生这种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才开始这一过渡。

第三种意见：一部分同志认为向共产主义过渡虽然不是现在就开始，但是可以在社会主义建成之前开始。在这些同志中，有一部分同志认为向共产主义过渡，不必等到建成社会主义后才开始，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只要条件成熟就可以开始过渡。理由是：（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阶段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只要条件成熟，就可以向共产主义过渡。人民公社这个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形式以及公社化后普遍出现的共产主义因素，将加速我国向共产主义过渡；（二）六中全会决议所规定的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六

个条件，同建成社会主义的条件逐条比较，有很大的不同，这些条件比之建成社会主义的条件还要容易实现些，因而这些条件有可能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就逐步成熟起来，这就说明我国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可能在建成社会主义之前。（三）社会主义已形成一个世界体系，国际形势对我们特别有利，我们可以利用有利的条件，通过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高级形式”的协作，在社会主义建成之前，只要过渡的条件成熟，就可以提出过渡的任务。

有些同志又认为：集体所有制过渡到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就标志着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开始，因为那时生产关系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工农之间差别基本消失；生产力也发展到一定程度，这些都符合六中全会决议所指出的：向共产主义过渡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的精神。

此外，还有少数同志提出：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要有高度的生产力水平作基础，但在我国，是否一定要到二三十年以后，有了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才能开始过渡？能否在生产力还未发展到这样高度时，就在社会主义的母体内，开始孕育共产主义的萌芽？

除了上述这些看法以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把“过渡”理解为由量变到质变的整个过程，那么主张在社会主义建成以前就开始过渡，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是作为一定时期的革命战略任务来说，向共产主义过渡要到社会主义建成后才能提出来。

（三）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联系和区别问题。

第一种意见，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经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前者是后者的初级阶段，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过程就是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作好准备，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共产主义因素必然逐步增长，而这种量的增长，积累到建成社会主义的时候，将会引起质的变化，使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转变为共产主义性质的社会。

第二种意见，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阶段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革命转变时期，在这时期要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在建成社会主义时，只能完成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不能完成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任务，建成社会主义后，还必须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加完善，并进一步发展生产力，以便创造

条件来继续完成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第三种意见，少数同志对于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认为必须经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持有这种看法的同志，又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一种看法是：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必须经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即：1. 建立社会主义的全面全民所有制；2. 建成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3. 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由于这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是互相联系，互相衔接和互相渗透，因此我们不仅要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及时发展和完成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转变；而且要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作好准备，我们不应忽视甚至阻碍这一发展过程，把共产主义推向遥远的将来。但由于这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都有其自己不同于其他阶段的质的规定性，并且都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基础，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状况时，才会引起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转变，因此既不应把不同的发展阶段混淆，也不应凭主观愿望，企图超越社会主义发展的这些阶段，跳入共产主义，从而混淆革命的步骤，降低对于当前任务的努力。

另一种看法是：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经过这样的三个阶段：即已经建成的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建成社会主义反映事物的一个质变，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反映着事物的另一个质变，这是两个有联系，但又不同的质变。因此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以前，不能同时向共产主义过渡，建成了社会主义才完成第一个质变，这个质变使建成了的社会主义社会变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完成第一个质变以后的社会主义社会，才具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性质，才有可能经过第二个质变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有些同志不同意上述第二种“三阶段”论的看法，他们认为：现时国内和国际的条件，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非常有利。“敌人一天天烂下去，我们一天天好起来”的国际形势，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而国内形势对社会主义建设也极为有利，继社会主义的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和全党全民整风运动的胜利之后，在党和毛主席的英明的领导下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出现了国民经济全面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的新局面。实践证明，在这些有利的形势下，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可以有史无前例的高速度发展，而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并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不是遥远将来

的事情，而是在我們这一代人手里就要实现的。但是，也不能把这些看得太简单太容易，要在我国广泛地实现“三化”，把我国建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是艰巨的复杂的战斗任务，尽管我們前进的速度較快，全部完成这些任务，“从现在起，将需要经历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发展过程，而在整个过程中，社会的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一个不可能成功的空想。”因此，他們不同意上述“三阶段”論的看法，认为“三阶段”論的公式，实质上是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間隔着一个

历史发展阶段，尽管你不把它叫做“万里长城”，它总是一个“相当长而又相当复杂的”历史发展阶段，是无疑了。

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共产主义的初級阶段，就是为共产主义創造条件的阶段，就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相当复杂的过渡时期。正是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使共产主义因素逐步地增长，共产主义的物质条件和精神，逐步地形成，逐步地趋于完备。沒有这些逐渐的量变，就不可能有根本的质变。把两个互相关联的历史发展阶段，看成为互相隔离的天地，就要犯右傾錯誤。

广州市中学教学改革有成績

广州市中等学校从去年十月起的教学改革运动，经过五个多月来的鳴放辯論，取得很大成績。在教学改革运动中，教师們检查和批判了过去教育脱离政治，脱离生产和脱离实际的某些錯誤思想，初步解决了教育必須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和必須与生产劳动相結合、勤工俭学的成績是否主要的等問題。

由于发动了学生对教育工作方針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的鳴放，一方面推动了教师的自觉革命，推动了教学改革的开展，改善了师生关系，另一方面也教育了学生本身，端正了学生对待学习和劳动的观点与态度。同时，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了，不少学校建立了政治輔導組等专管政治思想教育的組織。学生的学习，劳动与休息的安排已有改善，通过学校办工厂、厂校协作挂鉤等途径来解决把学校的生产劳动納入正式教学計划和国家生产計划的問題也已作出一个好的开端。一套新的，按照党的教育方針来編写的教材正在編写，有关的规章制度，也将进行修訂。

现在，广州市中等学校教学改革运动即将結束。在教学改革胜利的基础上，广州市的中等学校即将进入一个以整頓巩固，提高教学质量为主的新的阶段。（广州市教育局通訊）

稿 約

(一) 本刊欢迎投稿。

(二) 本刊欢迎下列稿件，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观点和社会科学原理闡述我国当前政治上、思想、学术上的重要問題；批判资产阶级的哲学思想、社会科学理論等方面的研究論文；通俗闡明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社会科学基本問題的著作；华南地区的科学研究資料和学术性調查材料；国内哲学社会科学著作評价。

(三) 本刊在最近对期內特別需要下列稿件：采訪和研究我国农村实现人民公社过程中提出的一系列的重大理論問題論文或典型調查报告；工农学哲学的体会和学习心得以及关于工农学哲学的普及与提高的經驗或論文；闡明毛主席著作的研究論文、談书筆記和学习心得等。

(四) 本刊文字以体文为主，內容要求密切联系实际，言之有物；稿长一般不超过五千字。来稿請用稿紙繕书清楚，并示真姓名及詳細地址（发表笔名听便）。不拟采用的稿件，負責退还。由于来稿日多而本刊編輯部人力有限，退稿一般不提意见，請作者見諒。

(五) 来稿发表后，即奉稿酬。

(六) 来稿請寄：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內“理論与实践”編輯部。

新建設

“新建設”是在北京出版的綜合性学术月刊。內容包括哲学、政治經济学、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以及社会科学領域內的其它各种学术理論問題。

讀者对象是：全国学术工作者、理論工作者、高等学校教师和学生、中等学校教师和学生、中等学校教师、机关干部及其他爱好閱讀者。

一九五九年 三月号要目

- “两条腿走路”的理論意义..... 邓拓
正确認識“两条腿走路”的方針..... 陈大伦
略論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 徐崇温
試談国民經济发展的高速度問題..... 李志汉
既見“興耕”，又察“秋毫”..... 吳传启
关于打破王朝体系問題..... 翦伯贊
讀史劄記：宋明間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 吳晗
中国历史上的大同理想..... 李学勤等
关于形式邏輯問題的討論..... 群策
論推理的邏輯性問題..... 李世繁
規律是不能被消灭的..... 烏家培
主观能动性 and 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起主要的决定作用..... 徐亦訖 林京耀
关于当前美国經济危机問題的爭論..... 吳大琨
应该怎样分析人民公社所有制性質..... 陈吉元 周叔蓮

編輯者：
出版者：新建設杂志社

訂購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零售处：各地新华书店

理論与实践

月刊

1959年第3期(总第15期)

編輯者：理論与实践編委会
广州越秀北路中国科学院
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出版者：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大南路43号

1959年3月15日出版

印刷者：广东人民印刷厂
发行者：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預訂处：全国各地邮电局、所

本刊代号：46-71

刊号：(82)0368

印张：4

定价：每册二角